東海大學
TUNGHAI UNIVERSITY

114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113.11.07
上午10:00

113.11.27
中午12:00

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報名網址：HTTP://RECRUIT.THU.EDU.TW
報名專線：+886 (4) 23598900
傳真電話：+886 (4) 23596334
電子信箱：ADMISSION@THU.EDU.TW
學校地址：407224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

如何到東海

市區公車

台中客運　諮詢電話:0800-800126

於臺中火車站搭車：323路、324路。
於大肚火車站發車：325路。
於大慶火車站發車：356路。
於朝馬(黎明路)搭車：28路。
於朝馬(臺灣大道)搭車：60路、69路。
以上皆於「臺中榮總(臺灣大道)」站下車。

捷順交通　諮詢電話:0800-888952

於捷運大慶站(建國北路)發車：356路

巨業客運　諮詢電話：0800-588778

巨業大甲店發車：「大甲站-臺中火車站」305路，於「榮總/東海大學」站下車。

統聯客運　諮詢電話:0800-676676

於台中火車站或統聯轉運站搭車：75路、326路(深夜公車)。
於朝馬站搭車：75路、326路(深夜公車)、658路。
以上皆於「臺中榮總(臺灣大道)」站下車。

四方客運　諮詢電話:0800-058722

文修停車場發車：「文修停車場-東海路思義教堂」354路。

優化公車專用道

路線行經東海大學：300路、301路、302路、303路、304路、305路、306路、307路、308路、309路、310路。
以上皆於「榮總/東海大學」站下車。

高鐵

諮詢電話：0800-002377

請於高鐵台中站下車，再轉搭接駁車161號「高鐵台中站-東海大學-中科管理局」線，於「台中榮總」站下車。

客運

請於台中朝馬站下車，再於台灣大道轉搭市區公車。

自行開車

✧ 行經**國道一號**(中山高)者，請於 178KM 下中港交流道，往沙鹿方向行駛，直行約 4 公里即可到達本校。欲到第二教學區可於捐血中心路口迴轉至慢車道，由第二教學區側門入校。

✧ 行經**國道三號**(中二高)者，請於 183KM 下龍井交流道，於前方中興路、東海街兩入口進入慢車道，往台中市區方向行駛，直行約 4KM 即可到達本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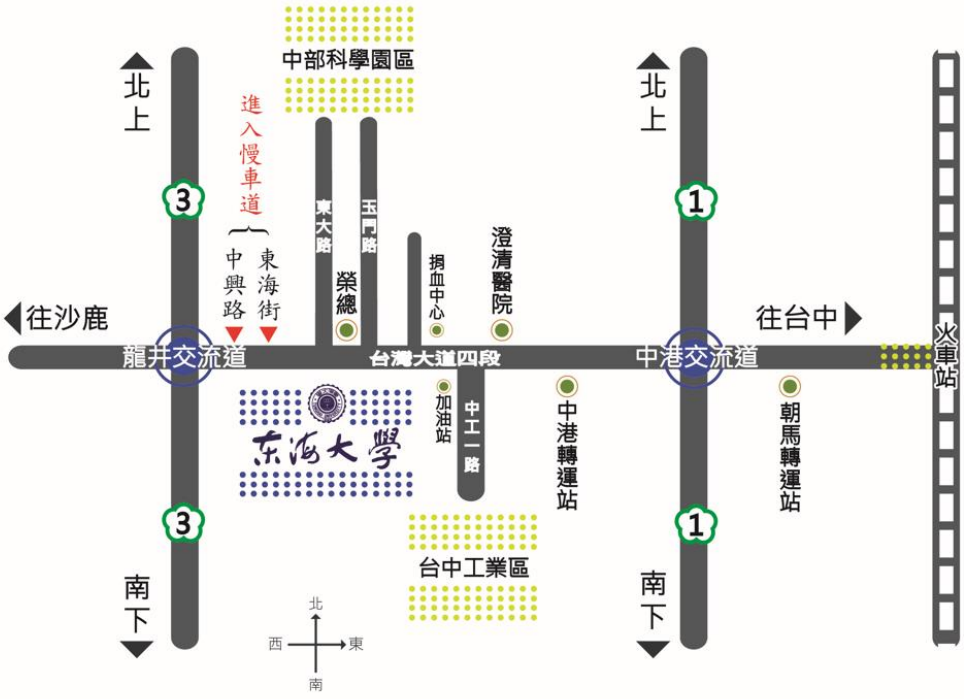

校園地圖

東海別墅
沙鹿
第一教學區
社會科學院
圖書館
中正紀念堂
籃球場
台灣大道
科技路
文理大道
德耀路
法律學院
農健學院
景觀系
化材系
工學院
生科系
理學院
基礎科學實驗館
求真廳
化學系館
教務處
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
人文暨科技館
文學院
科技大樓
校友會館
建築系
工設系
語文館
人文大樓
茂樹廳[B1]
約農路
男生宿舍
校門口
花園餐廳
銘賢堂
國際處
學生福音中心
學生活動中心
篤信路
力行路
體育館
游泳池
台中榮總
東大附中
台灣大道
東海路
東大附小
女生宿舍
MILK
乳品小棧
東海牧場
東海馬場
籃球場
宿舍
音樂系
美術系
第二教學區
管院圖書館
管理學院
國際學院
省政研究大樓
推廣部
力行路
第二教學區校門口
產學大樓
AI中心
往台中市區

目錄

招生重要日程表.....a

招生系組及名額一覽表暨注意事項.....b

招生資訊系統提供之網路相關服務.....d

東海大學相關單位聯絡電話.....e

東海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f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相關規定.....1

貳、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 3

參、報名費、繳費方式 4

肆、審查文件、其他資料繳交期限及方式.....7

伍、准考證查詢、列印及補發 10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10

柒、總成績計算方式、錄取規定 11

捌、放榜 12

玖、成績複查 12

拾、報到 13

拾壹、考生申訴處理 16

拾貳、註冊入學、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規定.....16

拾參、學系分則 17

【附錄 1】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7

【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9

【附錄 3】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52

【附錄 4】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55

【附錄 5】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59

【附錄 6】高中學歷（力）代碼表 60

【附錄 7】高職學歷（力）代碼表 63

【附錄 8】高中、職進修學校（補校）學力代碼表 65

【附錄 9】東海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視訊面試規範 68

【附表 1】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格式).....69

【附表 2】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暨切結書(格式) 70

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

【招生重要日程表】

<table>
<tr><th colspan="3">項　　目</th><th colspan="2">日　　期</th></tr>
<tr><td rowspan="4">報名</td><td colspan="2">網路報名</td><td colspan="2">113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月 27 日中午 12 時</td></tr>
<tr><td colspan="2">繳費期限</td><td colspan="2">113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月 27 日下午 3 時前</td></tr>
<tr><td colspan="2">學系審查資料(一律採電子上傳)</td><td colspan="2">113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上傳所有審查資料</td></tr>
<tr><td>其他報考相關資料
(詳見簡章 P.8-P.9，無則免繳。)</td><td>電子上傳</td><td colspan="2">113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上傳所有指定資料</td></tr>
<tr><td>一階段
系　所</td><td colspan="2">列印准考證</td><td>113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時起
(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本校不另寄發紙本)</td><td rowspan="4">「一階段」: 指不進行初試，考生均在一個階段完成考試項目。
「二階段」: 指須先經初試合格後始得參加複試(面試)。</td></tr>
<tr><td rowspan="3">二階段
系　所
初　試</td><td colspan="2">公告初試合格名單</td><td>113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請逕上各學系網頁查詢，本校不另通知)</td></tr>
<tr><td colspan="2">初試成績複查申請(網路)及繳費</td><td>113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月 11 日中午 12 時
(繳費至 12 月 11 日下午 3 時止)</td></tr>
<tr><td colspan="2">列印複試(面試)准考證</td><td>113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起
(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本校不另寄發紙本)</td></tr>
<tr><td>考試</td><td colspan="2">面試、實作或術科
(含一、二階段學系)</td><td colspan="2">113 年 12 月 15 日
(詳閱本簡章第拾參、「學系分則」)</td></tr>
<tr><td rowspan="3">錄取結果</td><td colspan="2">公告錄取名單</td><td colspan="2" rowspan="2">預定 11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報名網頁→【考試結果】→列印成績單(A4)，本校不另寄發紙本)</td></tr>
<tr><td colspan="2">成績單列印及查詢(網路)</td></tr>
<tr><td colspan="2">寄發錄取通知單</td><td colspan="2">預定 113 年 12 月 27 日</td></tr>
<tr><td>成績複查</td><td colspan="2">成績複查申請(網路)及繳費</td><td colspan="2">11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中午 12 時
(繳費至 12 月 27 日下午 3 時止)</td></tr>
<tr><td rowspan="3">報到</td><td rowspan="2">正取生</td><td>網路報到</td><td colspan="2">114 年 1 月 2 日上午 10 時至 1 月 8 日中午 12 時止
(報名網頁→【報到作業】，逾期未成功傳送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td></tr>
<tr><td>繳驗證件</td><td colspan="2">114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8 日(郵戳為憑)</td></tr>
<tr><td colspan="2">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td><td colspan="2">11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請逕上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td></tr>
<tr><td rowspan="2">遞補</td><td rowspan="2">備取生</td><td>網路報到</td><td colspan="2">11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起
(備取生未按規定時限內辦理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td></tr>
<tr><td>繳驗證件</td><td colspan="2">114 年 1 月 10 日起至規定日期(郵戳為憑)</td></tr>
<tr><td colspan="3">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td><td colspan="2">114 年 2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寄達或傳真)</td></tr>
<tr><td colspan="3">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td><td colspan="2">114 年 3 月 3 日前</td></tr>
</table>

【招生系組及名額一覽表暨注意事項】

代碼	招生系組(簡稱)	二階段	考試項目				名額	頁碼	各系分機 總機(04)-23590121
			審查資料繳交方式及期限	面試	實作	術科			
1100	中文系		11/28 電子上傳	12/15	–	–	5	17	31100
1200	外文系		11/28 電子上傳	12/15	–	–	3	19	31201
1300	歷史系		11/28 電子上傳	12/15	–	–	1	20	31300
1500	日文系	◎	11/28 電子上傳	12/15	–	–	5	21	31702
1900	哲學系		11/28 電子上傳	12/15	–	–	1	22	31400
2310	生科系生態組	◎	11/28 電子上傳	12/15	–	–	1	23	32402
3100	化材系		11/28 電子上傳	12/15	–	–	2	24	33100
3300	工工系		11/28 電子上傳	12/15	–	–	3	25	33500#113
3500	資工系		11/28 電子上傳	12/15			3	26	33801
3600	電機系	◎	11/28 電子上傳	12/15	–	–	5	28	33900
4100	企管系		11/28 電子上傳	12/15			2	29	35100
4200	國貿系		11/28 電子上傳	12/15	–	–	2	30	35300
5400	行政系		11/28 電子上傳	12/15	–	–	2	31	36702
5500	社會系		11/28 電子上傳	12/15	–	–	5	33	36302
6100	畜產系		11/28 電子上傳	12/15	12/15	–	1	34	37122
6200	食科系		11/28 電子上傳	12/15	–	–	1	35	37301
6600	餐旅系		11/28 電子上傳	12/15	–	–	3	36	37703
6800	健康與運動學程		11/28 電子上傳	12/15	–	–	3	37	37502
7100	美術系		11/28 電子上傳	12/15	–	–	4	38	38603
7200	音樂系		11/28 電子上傳	12/15	–	12/15	1	39	38201
7400	工設系		11/28 電子上傳	12/15	–	–	2	41	38700#10
7500	景觀系		11/28 電子上傳	12/15	–	–	1	43	38300#101
9100	國經學程		11/28 電子上傳	12/15	–	–	3	45	39100
9200	永續學程		11/28 電子上傳	12/15	–	–	1	46	39200

注意事項：

一、考生報名手續完成者，所繳報名費除簡章第 6 頁規定之特殊情形者，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審查資料**未繳交(上傳)者**，以缺考論，不予退費。

二、本項招生考試相關規定均依簡章辦理，請先參閱簡章之規定後再行報考，一經報名繳費係指同意簡章規定，切勿於報考後要求本校修改任何考試規定。

三、招生考試日程緊湊，考生如因缺繳部分審查資料，各學系得不予通知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資訊系統提供之網路相關服務

報名網址：http://recruit.thu.edu.tw (東海首頁→招生→學士班→特殊選才)

簡訊通知	● 完成網路報名填表確認通知 ● 成績複查網路填表申請確認通知 ● 報到作業確認通知
【招生公告】	● 報名人數統計表 ● 錄取名單 ● 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遞補相關資訊 ● 正取生報到後缺額、遞補名單公告 ● 新生繳驗證件相關資訊
【簡　章】	● 簡章下載(pdf 檔)
【報　名】	● 網路報名 ● 列印自存報名表(含特殊身分相關表單，如境外學歷切結書/報名費優待...等) ● 列印繳費單/郵寄資料袋信封封面
【報考進度】	● 報名狀態查詢 ● 繳費及繳件狀態查詢 ● 列印報名表(含特殊身分表單) ● 報名結果查詢 ● 列印准考證
【資料上傳】	● 報考資格文件上傳(應考服務/境外學歷/經濟弱勢/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等) ● 招生學系審查(指定)資料上傳
【考試結果】	● 考試結果查詢 ● 列印及查詢成績通知單、錄取通知書 ● 成績複查申請 ● 複查狀態查詢(含複查進度及結果查詢)
【報到作業】	● 報到(檢核資料及上傳二吋相片) ● 繳驗證件： 列印①考生基本資料表、②郵寄信封樣張、③缺交學歷證件切結書 ● 查詢繳驗證件進度及缺件情形 ● 列印報到證明書
【文件下載】	● 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 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招生策略中心信封封面(樣張) ● 畜產系工作證明暨推薦函 ● 音樂系主修樂器考試曲目表 ● 視訊面試規範、申請表及切結書
【通聯修改】	● 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修改

東海大學相關單位聯絡電話

本校總機：(04)2359-0121轉分機	本 校 網 址：https://www.thu.edu.tw 報 名 網 頁：http://recruit.thu.edu.tw	
服 務 項 目	洽詢單位	校內分機
報名(報名費繳費)、考試、放榜、報到、遞補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22600-22609 **專線：04-2359-8900** **傳真：04-2359-6334**
註冊入學、學分抵免、保留入學、學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22101-22108
修課與選課		22111-22114
私校定額減免、學雜費減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23102
就學貸款		23107
兵役、獎助學金		23107、23106
學生宿舍及住宿	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23300 **專線：04-2359-0270**
註冊繳費單及繳費	會計室	28002、28006

東海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東海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試務、成績、錄取、報到、查驗等，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註冊入學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法定個人資料類別(註)為：C001、C002、C003、C011、C021、C023、C033、C034、C038、C051、C052、C056、C057、C061、C062、C064、C072、C111、C132。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於完成招生試務蒐集目的之本校各單位、教育部及其他法定主管機關。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本校進行試務、成績、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2.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六、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更正。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組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956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相關規定

一、報考資格(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為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

(二) 符合招生學系訂定之可資證明學生具有特殊才能、專長、表現、特殊成就或不同教育資歷條件者。

★註：**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如：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或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成績等。)**

1.「**境外臺生**」係指**高中(職)學習階段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於境外就學者，境外包含大陸及港、澳地區。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

(1)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3)。

(2)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4)。

※教育部備案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系相銜接，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5)。

2.「**實驗教育學生**」之認定方式，本校依實驗教育三法規範下之類別採認，**高中(職)學習階段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接受「學校型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個人自學、團體、機構)」者。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包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科學園區管理條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及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2條第1項」辦理實驗教育學校班級等。詳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Tw/)所列各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名單

(2)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所列最新一學年度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名單。

(3)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指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之教育，包含：「個人實驗教育(自學)」、「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

a.考生同時具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提供學校發給之學生證、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及設籍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合作計畫之公文。

b.考生未具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提供縣(市)政府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縣(市)政府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或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

(4)另依同條例第30條：「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 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1)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2)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3.「**新住民及其子女**」「新住民」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新住民子女」係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住民者。

(1)符合本項資格者，應附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資料證明文件。

(2)國民身分證：依內政部92年4月24日台內戶字第0920063929號函，在臺居留無國民身分證之外籍、港澳、大陸地區人士及無國籍國民，申請定居後，另行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第三碼「6」、「7」、「8」、「9」為區別碼之方式予以配賦。

4.「**經濟弱勢學生**」係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請依簡章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8)。特殊境遇家庭考生須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已取得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

二、**本校部分學系依據學系分則，將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名(含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如：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或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成績等。)**

三、**本項考試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

四、本項考試招生對象不包含「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六條、第七條資格者。

五、本項考試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多個學系(組、學程)，但學系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考生如同時錄取2個以上(含)學系(組、學程)，僅能選擇1個學系(組、學程)報到及註冊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修業年限：本校除建築學系五年外，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

七、經本項招生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提出轉系申請。

八、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必須達到學校規定之體育畢業門檻方得畢業，詳見本校註冊課務組網頁。

九、本校其它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以上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貳、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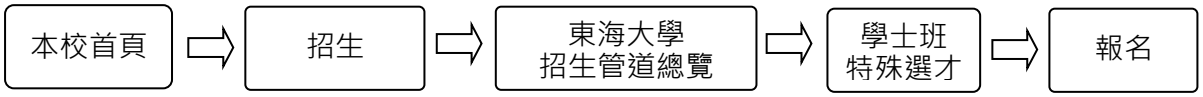

一、報名日期：**113年11月7日上午10時起至113年11月27日中午12時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recruit.thu.edu.tw→學士班特殊選才）。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及早完成報名作業，逾期概不受理。

三、網路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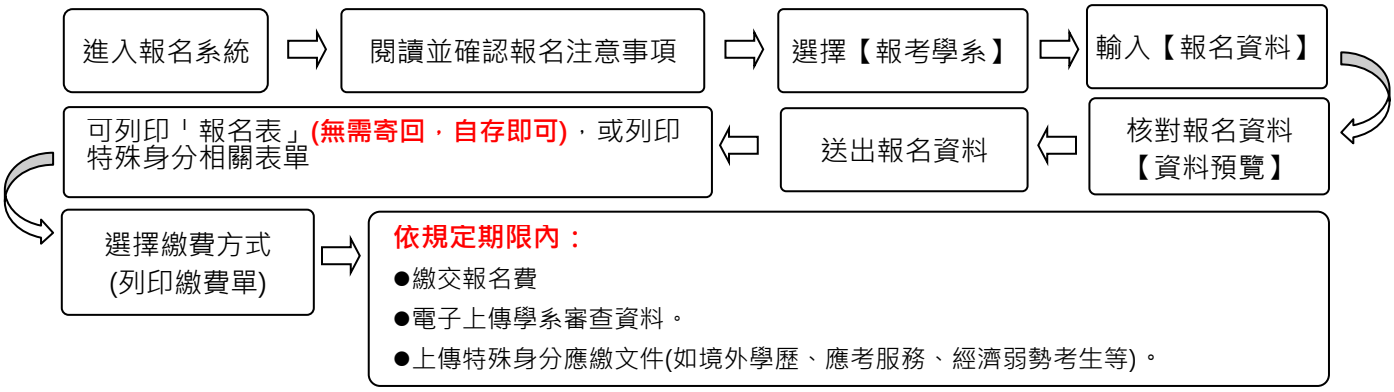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 對報考相關事項有疑義者，請於報名前於上班時間內，洽詢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先行確認(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8:00~12:00；13:30~17:00)。

(二) 113學年度第2學期應屆畢業生之學歷(力)欄，一律填寫**114年6月**高中畢業。

(三) 本項招生採**先考試後審查報考資格**。**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報名登錄之資料為依據，考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原始正本，倘有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任何學歷證件；已畢業者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註：**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四) 考生於報名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別(組、學位學程)、身分別，且報名所繳各項資料一律不予退還(審查資料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 考生網路報名時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信箱應正確無誤，**如因資料錯誤無法連絡或投遞以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通聯方式(行動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倘需修正變更，請於113年12月18日前，逕上報名網頁→「通聯修改」修正資料。

(六) 輸入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以「？」符號代替，並填具「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報名網頁→【文件下載】)，並於規定期限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否則

若有影響考生權益情形時，責任自負，**不需造字者，請勿回傳**。

(七) 身心障礙或傷病考生於應試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登錄報名資料時在「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欄註記，系統將自動產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請下載表格填妥，連同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於期限內以PDF格式上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

★諮詢窗口：招生策略中心(04)2359-8900洪小姐、admission@thu.edu.tw

(八) 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勾選特殊選才報考身分(可複選)，並於規定期限內電子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包含：

1. 境外臺生。
2. 實驗教育學生。
3. 新住民及其子女。
4. 經濟弱勢學生。
5.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九)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產生「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請於113年11月28日下午5時前填妥本表後，連同**境外學歷證書**、**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起迄期間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轉成PDF格式上傳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專區。如經錄取繳驗證件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原始正本；逾期未繳交或未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3)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4)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5)」相關規定者，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十) 考生報名登錄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參、報名費、繳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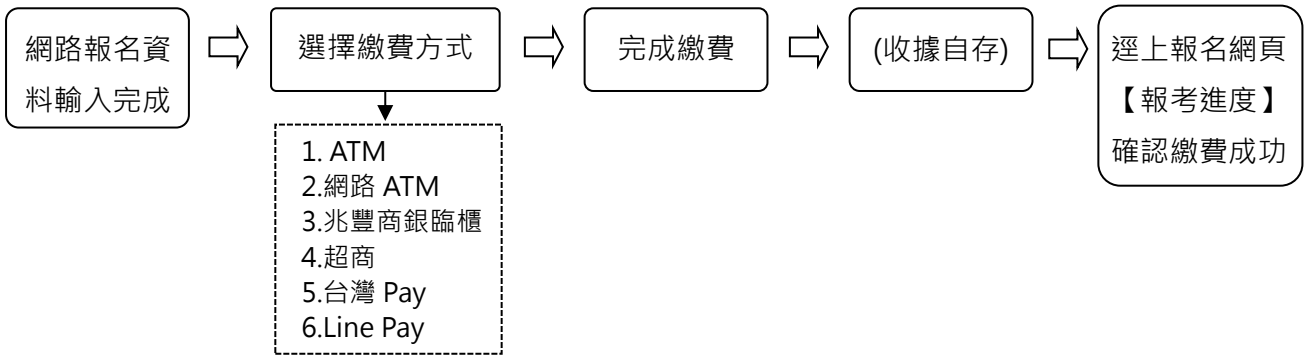

一、報 名 費：**新臺幣1,000元整。複試不另收費，初試未通過者亦不退費。**

二、繳費日期：**113年11月7日上午10時起至113年11月27日下午3時止。**

(請考生儘早繳交費名費，逾時概不受理繳費。)

三、繳　　費：

(一) 選擇繳費方式：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後，請自行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繳費帳號，請依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若報名一學系(組、學程)以上者，需**分別**以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

   選擇「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 14 碼銀行繳費帳號及轉帳繳費流程圖示，請持金融卡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註：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但**須具轉帳功能**；轉帳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2. **網路 ATM 轉帳繳款**(需自備 IC 金融卡讀卡機，手續費自付)

   選擇「網路 ATM 轉帳繳款」方式，再依系統指示步驟進行轉帳手續，交易成功後自行列印轉帳交易結果，同時確認交易結果表之繳款帳號、金額等是否正確且交易成功。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免收手續費)

   選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繳款專用憑條(內含 14 碼銀行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請列印「繳款專用憑條」後，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櫃臺繳款。

4. **超商繳款**(手續費自付)

   選擇「超商繳費」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款單，請列印「報名費繳款單」或利用手機登入畫面後，再逕至 7-11、全家、萊爾富或 OK 超商各地門市櫃臺繳款。

5. **行動支付台灣 Pay**(手續費自付)

   選擇「行動支付台灣 Pay」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費二維條碼(QR Code)，請開啟行動電話點選「台灣 Pay」App 或網銀的 App，按「掃碼收付」功能，掃描二維條碼，開始進行付款。只須繳款一次，切勿多次繳費。

   ★註：若持行動電話報名者，請先行將QR Code另存檔案，再開啟App按「掃碼收付」再點選相簿，開始進行付款。

6. **行動支付LINE Pay**

   選擇「行動支付LINE Pay」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費二維條碼(QR Code)，進行「掃碼」付款。同一帳號只需繳款一次，切勿多次繳費。

(二) 繳費查詢：考生繳費後，請依繳費方式查詢時間(如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查詢繳費狀態是否繳費成功。繳費後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考生若已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但未按時繳費或繳費未成功者，其報名均屬無效，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1. 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網路 ATM 轉帳繳款」、「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

款」、「行動支付臺灣 Pay」、「行動支付 LINE Pay」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後 30 分鐘後查詢。

2. **以「超商繳款」方式繳費者，需於繳費完成後 2 個工作日(不含繳費日)後，方可上網查詢。**

(三) 注意事項：

1. 因近年詐騙案頻傳，金融安全控管機制趨嚴，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認是否有轉帳功能再行轉帳。
2. 請依所選擇之繳款方式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款手續，繳費後請將相關交易明細或存執聯等自存備查，若因報名費轉帳帳號輸入錯誤或轉帳不成功而延誤報名者，責任自負。

四、**考生報名完成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亦不得申請退費。**

除❶報考資格資料不全(如：境外學歷或同等學力審核資料缺件等情況)、❷經本校審核報考資格不符、❸溢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費。

前項❶報考資格資料不全身分者，所繳之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300元後，予以退費；符合❷至❸項身分者採「全額」退費。其退費預定於本次考試結束後2個月內退還。

符合退費資格者，請於接到本校通知後，填具「**退費申請表**」並檢附考生本人新臺幣存摺封面影本，傳真至(04)2359-6334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五、**經濟弱勢學生(中低、低收入戶、特殊境遇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優待**：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得申請減免 60%優待，申請步驟如下：

(一) 申請並繳費：網路報名時勾選「經濟弱勢學生(中低、低收入戶、特殊境遇考生)註記」，並**請先繳交全額報名費**。

(二) 電 子 上 傳：請將下列文件於113年11月28日下午5時前，以**正本**文件掃描轉成PDF格式上傳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專區。

1. 經濟弱勢學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暨切結書(報名資料送出後，由系統自動產出)。
2. 相關證明文件：

(1)中低、低收入戶：檢附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2)特殊境遇家庭：檢附當年度核准通過之政府提供特殊境遇家庭(資格認定)公文。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4. 考生本人存摺封面(限新臺幣帳戶)。

(三) 審核及退費：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預定於**本次考試結束後2個月內**退還。但資格

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同時報考二系組(含)以上者，以優待一系組為限**。

六、本校為鼓勵經濟弱勢考生報考本校，除補助報名費外，**另提供每位來校參加面試(含筆試或實作)之經濟弱勢考生交通費補助(以報名時之通訊地址為依據)，金額如下表。**依前項規定，相關資料請於**113年11月28日下午5時前**電子上傳至報名系統。**考生於考試當日來校應試時，主動向報考學系領取補助金**。

地區	縣市	補助金額
台中市	原台中縣市	100元
中部地區(除台中市)	苗栗、彰化、南投、雲林	300元
北部、南部地區	台北、新北、基隆、桃園、新竹、嘉義、台南、高雄、屏東	600元
東部	宜蘭、花蓮、台東	800元
離島	澎湖、金門、馬祖	1000元

肆、審查文件、其他資料繳交期限及方式

一、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於**113年11月28日下午5時前**需繳交審查資料，**各學系審查資料，均採「電子上傳」方式。(詳見本簡章學系分則第17至46頁，未上傳者，以缺考論，且不予退費。)**

★資料「電子上傳」流程：考生請登入報名網頁→【資料上傳】，完成上傳所有審查應繳資料。未於期限內完成上傳審查資料者，該科以「缺考」計。

★資料「電子上傳」說明：

A.請在Microsoft Windows或Android系統中使用Chrome瀏覽器。本系統無支援macOS、iOS。

B.以PDF檔格式上傳審查資料，且勿設定密碼(保全)或其他特殊功能，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C.**每一審查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合併)。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限制10MB**。

D.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於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正資料內容，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送出。

★若有標示為「必繳」的審查資料項目，提交時系統會檢查是否有上傳檔案決定是否可以送出。

E.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期間系統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F.學歷證明：如學系指定需上傳畢業證書或歷年成績單或名次證明書等，請以「正本」轉

成PDF格式上傳。

G.若審查資料已完成上傳，但未送出，系統將自動暫存資料，並於審查資料上傳最後作業期限後自動送出。

H.未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而逕自送繳書面審查資料者，一律以退件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二、其他報考相關資料：**無則免繳**

請於規定期限前備妥相關資料，依規定其繳交方式(電子上傳或傳真)至招生策略中心。

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傳真：(04)2359-6334、專線：(04)2359-8900

序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繳交方式	繳交期限
1	報考資料須造字考生	■ 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報名網頁→【文件下載】)	**傳　真**	11/28 前
2	申請應考服務考生	■ 應考服務申請表(系統產生) ■ 身心障礙者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	**電子上傳**	11/28 下午 5 時前上傳
3	境外學歷考生	■ 境外學歷切結書(系統產生) ■ 學歷(力)證件 ■ 歷年成績證明 ■ 修業起訖期間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	**電子上傳**	11/28 下午 5 時前上傳
4	低收入戶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 經濟弱勢學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暨切結書(系統產生) ■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本人存摺(新臺幣)封面	**電子上傳**	11/28 下午 5 時前上傳
5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 經濟弱勢學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暨切結書(系統產生) ■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本人存摺(新臺幣)封面	**電子上傳**	11/28 下午 5 時前上傳
6	新住民及其子女	■ 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	**電子上傳**	11/28 下午 5 時

序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繳交 方式	繳交 期限
		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或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前上傳
7	實驗教育學生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國教署核定之名單據以認定。高中應屆畢業生應檢附該校**學生身分證明**，已取得畢業資格或其他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證件**。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取得高中學校學籍或自學學生)： 1.高中應屆畢業生(含自學學生)需繳交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已完成三年實驗教育或就讀高中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且具同等學力資格者，須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報名網頁→文件下載) 3.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 4.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	**電子上傳**	11/28 下午 5 時前上傳
8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系統產生) ■ 學歷證明文件 ■ 歷年成績證明 ■ 相關測驗成績單 ■ 修業起訖期間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	**電子上傳**	11/28 下午 5 時前上傳

三、應上傳之資料不齊或不符學系要求者，不另通知補件，若因而影響審查成績或權益者，責任自負；**報考不同學系務必請分開電子上傳**。

四、審查資料一經上傳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或補件；且如經發現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報名資料上傳送出後，考生可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查詢。

伍、准考證查詢、列印及補發

報名網頁 ⇨ 【報考進度】 ⇨ 列印准考試

一、准考證列印時間：**請參閱本簡章「招生重要日程表」**，**准考證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進入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准考證及試場位置圖(以A4白紙列印)，**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

(一) 一階段學系：113年12月5日上午10時。

(二) 二階段學系：113年12月10日上午10時。

★初試未合格者，無須列印。

二、考生列印准考證後，應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如有錯誤或疑問，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提出，否則影響考生權益者，責任自負。

三、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各招生學系網頁，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到考者以棄權論**。

四、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護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IC卡正本**代替)，以備查驗，違者依試場規則相關規定處理。

五、**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本次考試結束後不再受理補發**。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術科或實作)日期：**詳見本簡章學系分則中「考試項目」及「注意事項」之規定**；考試地點於本校舉行，其試場分配及位置圖，詳見准考證。

二、本考試**部分**系組採「二階段」考試，詳見學系分則中「考試項目」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一) 一階段：係指不進行初試，考生均在一個階段完成所有考試項目。

(二) 二階段：**日文系**、**生科系生態組**、**電機系**，二階段係指須先經初試通過(達初試合格標準)，始得參加複試(面試)。

1. 初試合格名單：預定**113年12月10日上午10時**公告於各系網頁，請考生依規定時間逕自各學系網頁查詢合格名單及相關注意事項，並自行列印複試(面試)准考證(報名網頁

→【報考進度】)，本校不另通知；未依規定到考者以棄權論。

2.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面試)，其初試成績單本校隨即以平信寄發。**

三、**面試日考生因居住於離島或國外、校際交換、國外實習或赴國外參加會議、突發重大傷病等，致無法參加實地面試者，檢附相關證明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始得採視訊面試(音樂系除外)。其視訊規範請詳見本簡章附錄9，申請表及切結書請逕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使用。**

※若考試項目為「主修樂器(術科)考試」、「實作」或「筆試」，因上述原因無法如期親自到校參加，一律以退還全額報名費方式處理。

四、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請逕上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將不個別通知。

柒、總成績計算方式、錄取規定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音樂系除外)考試項目均以100分為滿分。考試科目分別在「不加權(×1.00)」、「加權25%(×1.25)」、「加權50%(×1.50)」、「加權75%(×1.75)」、「加權100%(×2.00)」等方式中，擇一方式予以加計總分。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計)。

1.考試總成績＝各科成績先加權後加總。

2.各項違規扣分均於加重計分前扣除。

(二)音樂系：依本簡章學系分則第39至40頁成績計算方式，其合計之總分考試成績，考試項目均以100分為滿分，總成績為各科目成績依比例計算，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計)之總和。

(三)二階段學系(日文系、生科系生態組、電機系)，考生未達複試資格者，其面試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錄取規定：

(一) 考生如有任一科目(包括書面審查、面試、主修樂器或實作等)成績為**缺考**或**零分**或**未達該學系(組、學位學程)訂定標準與條件**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二)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學系於放榜前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按分數高低順序遞補。

(三)「**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優先錄取規定：

1.依據學系分則，部分學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正取一名達最低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之「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2.其餘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與一般生依次錄取或遞補(不區分身分)。

(四)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五)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其成績，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六) 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名額皆不得流用。

(七)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遞補截止日後如有招生缺額，名額回流至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八) **考生若錄取多校、系(學程)、組時，限擇一校、系(學程)、組報到。**

捌、放榜

報名網頁 ⇨ 【招生公告】 ⇨ 錄取名單

一、放榜日期：請參閱本簡章「招生重要日程表」。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二、錄取名單：公布於報名網頁→【招生公告】，考生亦可至【考試結果】查詢個人考試成績及結果。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錄取通知單之寄達與否件為要件。若錄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錄取名單公告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本項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三、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第二個字隱匿)。

四、成績通知單：請逕上報名網頁→【考試結果】查詢或列印，本校不另寄發紙本。

五、錄取通知書：**正、備取生請逕上報名網頁→【考試結果】查詢或列印。紙本錄取通知書於放榜後以「限時專送」寄發，郵寄地址以考生報名時自行輸入之通訊地址為準，如有變更請於113年12月18日前逕上報名網頁→【通聯修改】修正，如因地址有誤或所填地址無人收件而損害考生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玖、成績複查

報名網頁 ⇨ 【考試結果】 ⇨ 成績複查申請

一、申請期限：

(一) 二階段初試：放榜後至113年12月11日中午12時止。

(二) 一階段考試及二階段複試：放榜後至113年12月27日中午12時止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申請**」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期限內逕上報名網頁→【考試結果】→【成

績複查申請】登錄申請。

三、繳費期限及方式：

(一) 複查費：每科30元。

(二) 繳費期限：請按規定時間完成繳費，未按時繳費者概不受理。

1. 二階段初試：放榜後至113年12月11日**下午3時前**。

2. 一階段考試及二階段複試：放榜後至113年12月27日**下午3時前。**

(三) 繳費方式：與報名費繳費方式相同**(不開放超商繳款管道)**。

四、複查結果：本校複查完竣後，即將複查結果製作「成績複查回覆表」上傳至報名網頁→【考試結果】，俾利考生線上查詢，**不另寄發紙本**。

五、注意事項：

(一) 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二) 審查、面試以查核該項目總成績是否有登錄或核算有誤，不得為下列行為：①申請重新評閱；②申請任何複製行為；③要求告知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或術科(主修樂器)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 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拾、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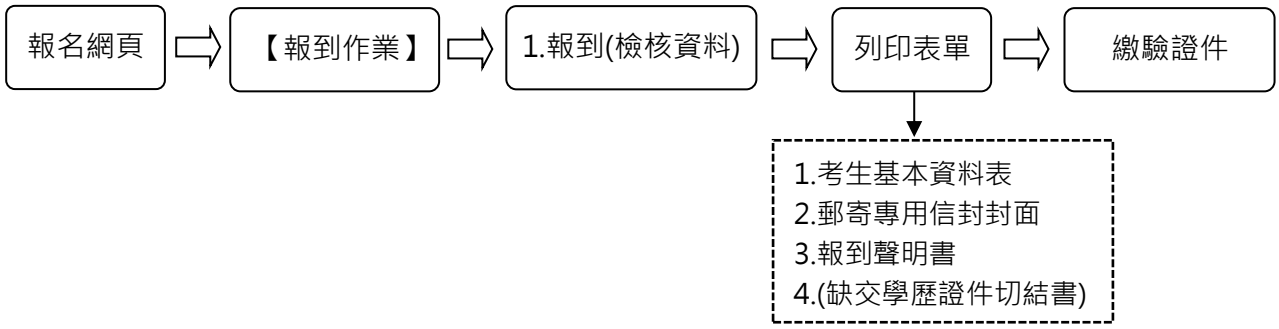

一、一律以「網路報到」方式辦理，錄取生務必主動至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報到或遞補相關訊息，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二階段報到手續(網路報到、繳驗證件)。逾期未報到、未成功傳送者，即以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錄取生倘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逕自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或【考試結果】查詢→列印「錄取通知單」，不以錄取通知之寄達與否為要件。如逾期未辦理相關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備取生遞補期限截止前，若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遞補之備取生，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各學系榜單之備取生名次順序高低依序遞補至該學系(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四、報到手續

(一) 報　　到：逕上報名網頁→登入【報到作業】→點選【報到】→點選【檢核資料】→上傳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傳送資料。系統將自動產生①考生基本資料表、②郵寄專用信封封面、③缺交學歷證件切結書。

> ❖傳輸之照片供**製作學生證、學籍資料檔、教師點名單用**，若未符規定（相片不清晰、生活照...等），需自行負責或自費重新製作學生證。
> ❖照片樣式：2吋 / 正面 / 半身 / 脫帽，比照證件照。
> ❖檔案格式：jpg / gif / png任一類(檔案大小勿超過1MB)。
> ❖檔　　名：英文或數字命名

(二) 繳驗證件：一律通訊(郵寄)辦理，請將郵寄專用信封封面(網頁產生)黏貼於資料袋外，並於袋內放置報到應繳文件，以**「限時掛號」**逕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

(三) 登入【報到作業】可查詢資料到件進度及缺件狀況。

(四) 登入【報到作業】可列印【報到證明書】。

五、報到作業日程：

錄取身分	辦理事項	日期 / 備註
正取生	1.網路報到	114/1/2上午10時至114/1/8中午12時止
	2.繳驗證件	114/1/2至114/1/8寄至招生策略中心(郵戳為憑)
公告正取報到後缺額		114/1/10上午10時 **※公告於報名網頁→【招生公告】，請逕自上網查詢。**
備取生	公告遞補名單	備取生務必主動至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最新遞補狀態。
	1.網路報到	114/1/10上午10時起至規定日期 **※接獲遞補之備取生，需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
	2.繳驗證件	依規定時間限時掛號寄達招生策略中心

六、繳驗證件文件如下：

(一) **考生基本資料表**：報名網頁→【報到作業】→上傳照片、檢核資料後自行列印，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本表。

(二) **學歷(力)證件原始正本**：須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為準(須為中文版)；未能於期限內繳交者，可先填具【缺交學歷證件切結書】(報名網頁→【報到作業】列印)。(★缺繳證件須於切結期限內補齊，逾期視同放棄入學；如因故需展延期限者，請於上班時間內電洽本校招生策略中心。上班時間：8:00-12:00；13:30-17:00)

報考資格	考生基本資料表 (粘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歷(力)證件原始正本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畢業證書
高中應屆畢業生	V	V	
高中畢業生	V		V

- 以同等學力報考之錄取生：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2)辦理，按規定繳驗相關文件正本。

- 以國外學歷報考之錄取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 3)規定辦理，繳交:

  ①經我國駐外使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請自行辦理驗證；若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須另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

  ②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正本一份。

- 持大陸中等學校文憑報考之錄取生：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 4)規定辦理，繳交:

  ①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主管教育機關採認之學歷認定函及畢業證書(學位證明)正本。

  ②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正本一份。

- 以香港、澳門學校學歷報考之錄取生：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 5)規定辦理，繳交：①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皆應附中譯本)。

  ②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正本一份。

七、報到其他注意事項：

(一) 依教育部規定，特殊選才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他校報到)，重複報到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1. 同時錄取「114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2. 同時錄取「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二)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114年2月27日下午5時前)以書面(填寫「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向本校辦理放棄入學資格者，否則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註：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寫「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填妥並親自簽名後，於期限內(114年2月27日下午5時前)向本校辦理，辦理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辦理方式如下：

1. 掛號郵寄者：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郵寄者須先來電確認，並於期限內前寄達)，且須附上掛號回郵信封(44元郵資)。
2. 親自至校辦理者：攜帶身分證正本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辦理。

(三)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審查資料、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於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拾壹、考生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次考試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者，最遲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7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組、學位學程)、通訊地址、連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 於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 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

五、受理之申訴案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法律顧問及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貳、註冊入學、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規定

一、錄取考生於報到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預定於**開學前**寄發新生入學通知書(含學號、資訊網路帳號啟用碼等資料)，屆時應依規定之時程辦理繳費、註冊入學手續，請詳本校新生入學專區(https://ithu.tw/a8Y→下載「新生入學須知」)；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二、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詳見東海大學學則(https://ithu.tw/a91)及相關法規，亦可向本校註冊課務組查詢。

三、新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四、錄取新生如有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者，本校得依學則之規定令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視實際情況處理。

五、錄取生如在入學之前有重大行為偏差，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

六、宿舍相關問題可逕上本校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網頁查詢，或洽04-23590270。

七、114學年度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約於114年7月下旬公布，詳細資訊請參閱會計室網頁 http://account.thu.edu.tw 「學雜費業務」專區查詢。

八、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參、學系分則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3">1100　中國文學系</td><td>一階段</td></tr>
<tr><td>名　　額</td><td colspan="4">5　名</td></tr>
<tr><td>篩選條件</td><td colspan="4">對中國語文、中國文學研究或學習有強烈興趣，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國際性國語文競賽獲獎者。
2. 全國性國語文相關競賽各類組佳作(含)以上。
3. 榮獲高中職(含)以上文學獎前三名者。
4. 已發表國語文相關領域之期刊論文者。
5. 其他中國文學領域相關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6.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科目</td><td>權值</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日期</td></tr>
<tr><td>資料審查 電子上傳</td><td>× 1.0</td><td>2</td><td>11 月 28 日(四)17 時前完成上傳</td></tr>
<tr><td>面試</td><td>× 1.0</td><td>1</td><td>12 月 15 日(日)</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4">1. 資料審查包含：
(1) 自傳(限 2000 字以內)
(2) 高中在校成績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交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不計分)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個人創作或得獎證明)：
A. 文學創作與研究上特殊表現資料，如：個人文學創作作品、參與文學刊物編輯、中國語言、文學相關之論文...等。
B. 得獎證明：國際性國語文競賽獲獎者、全國性國語文相關競賽各類組佳作(含)以上者、高中職(含)以上文學獎前三名、已發表國語文相關領域之期刊論文者、其他文學領域相關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時不接受補繳。
2.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3.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3 年 12 月 5 日(四)上午 10 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td></tr>
<tr><td>學系說明</td><td colspan="4">1. 本系古典與現代文學、文化研究並重，同時發展創作、創意與應用課程。鼓勵並提供多元學習、跨領域科際整合、各種創新與實作課程，以及產業實習等成長管道，令學生得以在大學求學過程裡同時探索未來的志業與方向，進而累積並整合專業知識與實踐能力。
2. 本系提供雙主修、輔系、碩士班先修課程、跨校修習課程與海外交換生計畫，並協助生涯與職涯的規劃與輔導。
3. 以厚植學生人文底蘊，建立文學與敘事專業能力，培養學術研究、藝術創作、文化產業、新聞傳播、國語文教學及華語文師資等各方面人才為教育目標。</td></tr>
</table>

系所資訊	網址：http://chinese.thu.edu.tw/	電話：04-23590121 轉 31100 韓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人文大樓 5 樓 H549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3">1200　外國語文學系</td><td>一階段</td></tr>
<tr><td>名　　額</td><td colspan="4">3　名</td></tr>
<tr><td>篩選條件</td><td colspan="4">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參加校內外英語文競賽表現優異者或獲獎者。
2. 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英語測驗檢定成績達中高級(B2)以上者。
3. 以英語為母語國家旅居或留學達半年以上者。
4. 與英語領域相關之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者(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5.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科目</td><td>權值</td><td>同分參酌順　序</td><td>日期</td></tr>
<tr><td>資料審查 電子上傳</td><td>× 1.0</td><td>2</td><td>11 月 28 日(四)17 時前完成上傳</td></tr>
<tr><td>英語面試</td><td>× 1.0</td><td>1</td><td>12 月 15 日(日)</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4">1. 資料審查包含：
(1) 英文自傳及英文讀書計畫(各約 500 字)。
(2) 英語檢定成績(如:TOEFL、IELTS、SAT、GEPT、FCE、TOEIC、BESTEP……等)。
(3) 符合「篩選條件」之證明文件。
(4) 高中歷年成績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交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本項不計分。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面試採英語面試。
3.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4.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3 年 12 月 5 日(四)上午 10 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td></tr>
<tr><td>學系說明</td><td colspan="4">1. 系內課程全英語授課，語言課程小班教學。
2. 聽、說、讀、寫、譯五技並重，外師比例高。。
3. 設有歐洲、亞洲語言及口筆譯等學分學程。
4. 輔導規劃雙主修或輔系課程以提升就業力。
5. 多種就業相關之微學分課程增廣視野。
6. 國內外實習與交換、補助赴劍橋大學暑期研習。
7. 提供入學獎助學金歡迎申請。
8. 碩班先修直攻碩士學位。</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2">網址：http://flld.thu.edu.tw</td><td colspan="2">電話：04-23590121 轉 31201 莊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語文館 LAN101</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4">1300　歷史學系</td><td>一階段</td></tr>
<tr><td>名　　額</td><td colspan="5">1　名</td></tr>
<tr><td>篩選條件</td><td colspan="5">對歷史學相關領域研究或學習有濃厚興趣的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高中歷史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
2. 具相關歷史學領域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科目</td><td>權值</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日期</td></tr>
<tr><td>資料審查 電子上傳</td><td>× 1.0</td><td>2</td><td colspan="2">11 月 28 日(四) 17 時前完成上傳</td></tr>
<tr><td>面試</td><td>× 1.0</td><td>1</td><td colspan="2">12 月 15 日(日)</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5">1. 資料審查包含：
(1) 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交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不計分)
(2) 自傳及申請動機(限 2000 字內)。
(3) 相關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3 年 12 月 5 日(四)上午 10 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td></tr>
<tr><td>學系說明</td><td colspan="5">1. 本系課程設計多元，強調歷史學與其他學科之科際整合，發展數位人文及史學應用相關領域。
2. 本系提供碩士班先修課程、跨校修習課程與國外大學交換生計畫，輔導學生雙主修獲取雙學位。
3. 本系教育目標旨在：
(1) 培育學生歷史思考與意識。
(2) 培育歷史教育人才。
(3) 培育史學專業研究人才。</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3">網址：http://history.thu.edu.tw</td><td colspan="2">電話：04-23590121 轉 31300 郭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人文大樓 4 樓 H436</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4">1500　日本語言文化學系</td><td>二階段</td></tr>
<tr><td>名　　額</td><td colspan="5">5 名</td></tr>
<tr><td>篩選條件</td><td colspan="5">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與日本有實際交流經驗者。
2.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 colspan="2">科目</td><td>權值</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日期</td></tr>
<tr><td colspan="2">資料審查(初試) 電子上傳</td><td>× 1.0</td><td>2</td><td>11 月 28 日(四) 17 時前完成上傳</td></tr>
<tr><td colspan="2">面試(複試)</td><td>× 1.0</td><td>1</td><td>12 月 15 日(日)</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5">1. 資料審查(初試)包含：
(1) 自傳(申請動機、具體活動歷程等)。
(2) 學習計畫。
(3) 提出具體與日本有關之交流活動相關證明文件或具體與日本有關之社會經驗相關證明文件等。
(4) 若有日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請提供。
2. 本系採二階段考試，資料審查(初試)達 70 分以上者，始可參加面試(複試)，預定 113 年 12 月 10 日(二)於本系網頁公告參加複試名單，12 月 15 日(日)於本系舉行面試(複試)。
3.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
4. 面試(複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3 年 12 月 10 日(二)上午 10 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td></tr>
<tr><td>學系說明</td><td colspan="5">1. 本系日籍教師比例全國最高(57%)，並有多元且豐富的國際交流。除了遍及北海道至沖繩之 43 所日本姊妹校的交換留學機會之外，亦常在課程內、外與日本大學師生進行跨台灣．日本兩地的共同實地考察和田野調查，以「社區議題導向」、「協力共事」等模式進行實體場域的國際交流。
2. 導入自律學習體制，從語言學習至多元文化之交流實踐皆十分注重建立學生自主之終身學習的觀念與習慣。</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3">網址：http://japan.thu.edu.tw</td><td colspan="2">電話：04-23590121 轉 31702　陳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人文暨科技館 1 樓 HT106</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3">1900　哲學系</td><td>一階段</td></tr>
<tr><td>名　　額</td><td colspan="4">1　名</td></tr>
<tr><td>篩選條件</td><td colspan="4">對哲學學習有濃厚興趣，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參加人文、社會等相關領域之活動或課程，並且能提出具體表現，以說明活動心得、事蹟陳述等。
2. 自行撰寫或創作之短文、心得報告、作品。(人文、社會等相關領域)
3. 具宗教學領域相關之學習背景，如課程研修或活動參與...等之證明者。
4. 各類思辨相關競賽(如辯論比賽)之獲獎者，請附相關證明。
5. 曾發表哲學或宗教學相關領域之作品(如小論文)，請附發表證明及作品。
6.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科目</td><td>權值</td><td>同分參酌順　　序</td><td>日期</td></tr>
<tr><td>資料審查 電子上傳</td><td>× 1.0</td><td>2</td><td>11 月 28 日(四) 17 時前完成上傳</td></tr>
<tr><td>面試</td><td>× 1.0</td><td>1</td><td>12 月 15 日(日)</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4">1. 資料審查包含：
(1) 自傳及報考本系之理由。(約 1000 字)
(2) 一篇與哲學相關的讀書心得。(約 2000 字)
(3) 符合「篩選條件」之證明文件。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3 年 12 月 5 日(四)上午 10 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td></tr>
<tr><td>學系說明</td><td colspan="4">1. 本系除了哲學基本知識與能力培養外，透課程模組與 Capstone 課程以及哲學實踐相關課程的開設，為學生未來職涯發展做準備。
2. 本系鼓勵跨域學習，在課程設計上有利於本系生修讀輔系與雙主修；並設有碩士班先修課程，提供獎學金，鼓勵成績優異同學繼續於本系深造。</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2">網址：
https://philo.thu.edu.tw/</td><td colspan="2">電話：04-23590121 轉 31400 蔡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人文大樓 4 樓 H453</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4">2310　生命科學系生態暨生物多樣性組</td><td>二階段</td></tr>
<tr><td>名　　額</td><td colspan="5">1　名</td></tr>
<tr><td>篩選條件</td><td colspan="5">對本領域有濃厚興趣或具相關背景，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持有證明者:
1. 參加各類國際性比賽獲獎者
2.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3. 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4. 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競賽），獲得前三名以上者。
5. 生物科成績在高中全校排名前 10%
6. 自學或是在校生，能證明自己對於生物生態有特殊天分或是經驗者，尤其以和系上老師專業符合者佳。</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科目</td><td>權值</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日期</td></tr>
<tr><td>資料審查(初試) 電子上傳</td><td>× 1.0</td><td>2</td><td colspan="2">11 月 28 日(四)17 時前完成上傳</td></tr>
<tr><td>面試(複試)</td><td>× 1.0</td><td>1</td><td colspan="2">12 月 15 日(日)</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5">1. 資料審查（初試）包括：
(1) 學習歷程自述（說明與生態相關之學習過程）。
(2) 申請動機。
(3) 讀書與研究計畫（配合系上專論課程，與系上老師研究生物相關為佳）。
2. 本系採二階段考試，資料審查(初試)達 70 分以上者，始可參加面試(複試)，預定 113 年 12 月 10 日(二)於本系網頁公告參加複試名單，12 月 15 日(日)於本系舉行面試(複試)。
3. 面試(複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3 年 12 月 10 日(二)上午 10 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td></tr>
<tr><td>學系說明</td><td colspan="5">生科系生態組以田野調查和資料分析為主要方向，預期找到對於生物生態有興趣的學生，透過系上多元的專業課程訓練，成為生態領域專業人才。</td></tr>
<tr><td rowspan="2">系所資訊</td><td colspan="3" rowspan="2">網址：http:// biology .thu.edu.tw</td><td colspan="2">電話：04-23590121 轉 32402 蕭小姐</td></tr>
<tr><td colspan="2">地點：第一教學區、生命科學系 LS125</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3">310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td><td>一階段</td></tr>
<tr><td>名　　額</td><td colspan="4">2　名</td></tr>
<tr><td>篩選條件</td><td colspan="4">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參加國內外各類數理化或科技相關競賽表現優異或獲獎者。
2. 於化學、能源、材料及工程領域有相關經驗者。
3. 對本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熱忱者，且足以證明優良事蹟。
4.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科目</td><td>權值</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日期</td></tr>
<tr><td>資料審查 電子上傳</td><td>× 1.0</td><td>2</td><td>11 月 28 日(四)17 時前完成上傳</td></tr>
<tr><td>面試</td><td>× 1.0</td><td>1</td><td>12 月 15 日(日)</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4">1. 資料審查包含：
(1)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含班排名、校排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交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不計分)
(2) 自傳：500-1000 字以內，包含：
A.具體說明求學過程 (不限於高中階段)，能與化學、能源、材料及工程領域連結人事物為佳。
B.請具體說明申請本系的動機。
C.請敘明個人特質與優勢。
D. 說明自己未來生涯規劃，並請針對個人不足之處提出讀書計畫。讀書計畫文中能舉例說明你會如何連結化學、能源、材料及工程領域發展趨勢等。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如英語(文)檢定證明、競賽或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記錄、各類參展資料、證照證明。
2.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3 年 12 月 5 日(四)上午 10 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td></tr>
<tr><td>學系說明</td><td colspan="4">1. 本系獲得中華工程教育協會認證，畢業學生具備進入國際工程專業的資格。此外與美國伊利諾大學、阿克隆大學與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有雙聯學位協定，學生可獲得兩校學位；碩士先修課程提供優秀學生於五年內取得學、碩士學位。本系設有多項獎助學金，協助學生紓困完成學業。以上事項請見本系網頁 http://chemeng.thu.edu.tw/。聯絡電話 04-23590121 轉 33100。
2. 本系以培養優良之化學工程、材料工程與製程工程師為目標，除傳授化工、材料、製程及綠色能源專業知識外，亦注重學生人文與品德之培養，以及服務社會之胸襟。</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2">網址：http://chemeng.thu.edu.tw/</td><td colspan="2">電話：04-23590121 轉 33100 王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化材館 1 樓 CME108</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3">3300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td><td>一階段</td></tr>
<tr><td>名　　額</td><td colspan="4">3　名</td></tr>
<tr><td>篩選條件</td><td colspan="4">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對工業工程或經營管理領域有濃厚興趣或具相關背景者。
2. 從事傳統產業相關行業，對推動工業自動化有濃厚興趣者。
3.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大型測驗成績者。</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科目</td><td>權值</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日期</td></tr>
<tr><td>資料審查 電子上傳</td><td>× 1.0</td><td>2</td><td>11 月 28 日(四)17 時前完成上傳</td></tr>
<tr><td>面試</td><td>× 1.5</td><td>1</td><td>12 月 15 日(日)</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4">1. 資料審查包含：
(1) 高中歷年成績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交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不計分)
(2) 自傳。
(3) 讀書計畫。
(4) 申請動機。
(5) 特殊表現或作品。
2.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大型測驗成績者)。
3.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3 年 12 月 5 日(四)上午 10 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td></tr>
<tr><td>學系說明</td><td colspan="4">1. 本系建立國際學習環境，經由短期國際交換、國際產學合作企業實習、國際雙聯學制等機制，開展學生國際觀。
2. 本系以工業工程為基礎，培育當代智慧製造及當代工業 4.0，數位創新之工程與資訊管理跨界人才。畢業的職場機會眾多，遍佈海內外。
3. 本系提供多元及豐富獎學金以鼓勵優秀學生入學。
4. 本系提供碩士先修課程。</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2">網址：http:// www.ie.thu.edu.tw</td><td colspan="2">電話：04-23594319 轉 113　林先生
地點：第一教學區、工學院 1 樓 E220</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4">3500　資訊工程學系</td><td>一階段</td></tr>
<tr><td>名　　額</td><td colspan="5">3　名</td></tr>
<tr><td>篩選條件</td><td colspan="5">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成績。
2. 參加下列競賽表現優良或獲獎者(獲獎作品需與資訊類相關)：
(1) 國際性或全國性資訊科學類競賽。
(2) 縣市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3) 國際性或全國性創意競賽。
(4) 縣市創意競賽。
(5) 高級中等學校數理或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表現優良。
(6) 資訊技術、創客、Hackathon(黑客松)等研習營。
3.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資訊科學班或數理資優班，並持有證明者。
4.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且具備佐證資料者(如：資訊技術或數位創意成就或檢定證明)。
5.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大型測驗成績者。</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科目</td><td>權值</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日期</td></tr>
<tr><td>資料審查 電子上傳</td><td>× 1.0</td><td>2</td><td colspan="2">11 月 28 日(四)17 時前完成上傳</td></tr>
<tr><td>面試</td><td>× 1.5</td><td>1</td><td colspan="2">12 月 15 日(日)</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5">1. 資料審查包含：
(1) 高中歷年成績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交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不計分)
(2) 自傳(含申請動機及高中學習歷程自述)。
(3) 競賽成果。
(4) 其它特殊表現。
2.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大型測驗成績者)。
3.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3 年 12 月 5 日(四)上午 10 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td></tr>
<tr><td>學系說明</td><td colspan="5">1. 本系為迎合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雲端運算的趨勢與資訊創新應用之興起，特加強學生在人工智慧、智慧型應用軟體應用、各類嵌入式系統、數位創新應用技術等領域相關教學及實作，以培育符合現代資訊科技趨勢之資訊人才。
2. 本系設有碩士先修課程。</td></tr>
</table>

	3. 本校提供海外雙聯學制計畫，即同時取得本國及海外大學之學、碩士學位。	
系所資訊	網址：http://cs.thu.edu.tw	04-23590121 轉 33801 施小姐 地點： 第一教學區、大智慧科技大樓 3 樓 ST307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3">3600　電機工程學系</td><td>二階段</td></tr>
<tr><td>名　　額</td><td colspan="4">5　名</td></tr>
<tr><td>篩選條件</td><td colspan="4">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對本領域具相關學習經驗、表現或具相關背景，且足以提出證明者。
2. 參加各類國內外數理或電機相關競賽表現優異者或獲獎者。
3. 曾獲國內、外國際發明展、創意、電機、資訊相關競賽得獎或佳作以上者。
4. 取得電機、資訊、機械相關專業證照者。
5. 其他：如有明確之特殊經歷、優秀表現或傑出作品、企業或相關產業之相關專業訓練者。
6.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者。</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科目</td><td>權值</td><td>同分參酌順　序</td><td>日期</td></tr>
<tr><td>資料審查(初試)電子上傳</td><td>× 1.0</td><td>2</td><td>11 月 28 日(四) 17 時前完成上傳</td></tr>
<tr><td>面試(複試)</td><td>× 1.0</td><td>1</td><td>12 月 15 日(日)</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4">1. 資料審查包含：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或校排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交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不計分)。
(2) 自傳(含申請動機及高中學習歷程自述)。
(3) 競賽表現、課程學習成果。
(4) 其他：如有明確之特殊經歷、優秀表現或傑出作品。
2. 本系採二階段考試，資料審查(初試)達 70 分以上者，始可參加面試(複試)，預定 113 年 12 月 10 日(二)於本系網頁公告參加複試名單，12 月 15 日(日)於本系舉行面試(複試)。
3.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者)。
4. 面試(複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3 年 12 月 10 日(二)上午 10 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td></tr>
<tr><td>學系說明</td><td colspan="4">1. 本系以培育通訊及網路、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工程、智慧物聯網等跨領域高科技人才為主，提供多項產學合作實習與海外學術交流機會。
2. 提供多種獎助學金、碩士班先修課程資格及碩士學位學程計畫。
3. 本校提供海外雙聯學制計畫，即同時取得本國及海外大學之學、碩士學位。</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2">網址：http://ee.thu.edu.tw</td><td colspan="2">電話：04-23590121 轉 33900　周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人文暨科技館 2 樓 HT221</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4">4100　企業管理學系</td><td>一階段</td></tr>
<tr><td>名　　額</td><td colspan="5">2 名</td></tr>
<tr><td>篩選條件</td><td colspan="5">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參加商業類相關競賽獲獎或取得商業相關證照者。
2. 具有企管實習工作經驗達 1 個月以上或其他特殊工作表現者。
3. 具有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者。</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科目</td><td>權值</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日期</td></tr>
<tr><td>資料審查 電子上傳</td><td>× 1.0</td><td>2</td><td colspan="2">11 月 28 日(四) 17 時前完成上傳</td></tr>
<tr><td>面試</td><td>× 1.0</td><td>1</td><td colspan="2">12 月 15 日(日)</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5">1. 資料審查包含：
(1)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 高中(職)歷年修課紀錄(成績)，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附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本項不記分)。
(3) 自傳(含學生自述、申請動機、特殊經歷表現)。
(4) 讀書計畫(含個人修讀規劃)。
(5) 商業類相關競賽獲獎證明或商業相關證照、企管實習或其他工作證明。
2.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3 年 12 月 5 日(四)上午 10 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td></tr>
<tr><td>學系說明</td><td colspan="5">本系教育目標再培育企業之經營管理人才，重視團體合作、協調溝通及表達能力，課程大多以團體討論及上台報告方式進行。</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3">網址：https://ba.thu.edu.tw/</td><td colspan="2">電話：04-23590121 轉 35100 郭小姐
地點：第二教學區 管理學院 4 樓 M476</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3">4200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td><td>一階段</td></tr>
<tr><td>名　　額</td><td colspan="4">2　名</td></tr>
<tr><td>篩選條件</td><td colspan="4">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參加商業類相關競賽獲獎或取得商業相關證照者。
2. 對國際經營貿易領域具相關學習經驗、表現或具相關產業背景者。
3.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者。</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科目</td><td>權值</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日期</td></tr>
<tr><td>資料審查 電子上傳</td><td>× 1.0</td><td>2</td><td>11 月 28 日(四) 17 時前完成上傳</td></tr>
<tr><td>面試</td><td>× 1.0</td><td>1</td><td>12 月 15 日(日)</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4">1. 資料審查包含：
(1) 高中(職)歷年修課紀錄(成績)，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附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本項不計分。
(2) 特殊選才篩選條件之證明資料。
(3) 自傳：內容含 A.家庭背景、B.個人特質、C.求學歷程、D.成長過程影響你最重要的事件或遇到的困難是什麼？如何面對或解決、E.其他。內容順序可自行調整，能與本系學習領域連結為佳。
(4) 學習計畫：內容含 A.申請動機、B.大學學習規劃、C.畢業後規劃。
(5) 推薦函 1 封。
(6) 英語檢定成績(如：TOEFL、IELTS、SAT、GEPT、FCE、TOEIC、BESTEP...等)。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第二外語能力證明、社團參與證明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等資料)。
2.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3 年 12 月 5 日(四)上午 10 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td></tr>
<tr><td>學系說明</td><td colspan="4">1.「國際移動力」: 聘有專任外籍教授，強化學生外語能力，並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換生計畫及海外實習計畫。
2.「跨域整合力」: 以「國際貿易與金融」及「國際經營與行銷」領域作為課程設計主軸，培養專業學識、訓練學門跨域整合力。
3.「關鍵就業力」: 提供完整實習輔導機制，並提升學生的資訊應用力、溝通表達力、及職場英文力，無縫接軌就業職場。
4.「豐富學習資源」: 提供本系學生專屬獎學金，完整涵蓋學業優秀、清寒、海外交換、海外實習、證照考試、英語檢定等多項獎助學金。並可申請管院國際菁英組，專享全英核心專業課程、推薦選讀海外名校雙聯學位。</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2">網址：https://inttrade.thu.edu.tw</td><td colspan="2">電話：04-23590121 轉 35300 黃小姐
地點：第二教學區　管理學院 5 樓 M511</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4">5400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td><td>一階段</td></tr>
<tr><td>名　　額</td><td colspan="5">2　名</td></tr>
<tr><td>篩選條件</td><td colspan="5">對公共行政、行政管理具探究有濃厚興趣及潛力的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公民與社會成績類組排名前 15%者。
2. 公民與社會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者。
3. 公民與社會成績每學期均達 85 分以上者。
4. 參與地方性(鄉鎮市區、縣市、直轄市)、全國性、國際性公共事務且有證明者。
5. 參與地方性(鄉鎮市區、縣市、直轄市)、全國性、國際性公共議題相關競賽獲獎者。
6. 社會服務獲地方政府(鄉鎮市區、縣市、直轄市)、中央政府、全國性組織、國際性組織表揚者。
7. 公益事蹟獲地方政府(鄉鎮市區、縣市、直轄市)、中央政府、全國性組織、國際性組織表揚者。
8. 國外留學經歷，且停留期間達 18 周以上(含)者。
9. 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登錄志工服務第一筆至今滿 6 個月以上(含)，且服務時數達 180 小時以上(含)。
10.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者。</td></tr>
<tr><td>考試項目</td><td colspan="5"><table>
<tr><th>科目</th><th>權值</th><th>同分參酌順　序</th><th>日期</th></tr>
<tr><td>資料審查 電子上傳</td><td>× 1.0</td><td>2</td><td>11 月 28 日(四)17 時前完成上傳</td></tr>
<tr><td>面試</td><td>× 1.0</td><td>1</td><td>12 月 15 日(日)</td></tr>
</table></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5">1. 資料審查包含：
(1)符合「篩選條件」之證明文件。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3)自傳：內容順序可自行調整，內容含 A.家庭背景、B.個人特質、C.求學歷程、D. 成長過程影響你最重要之事件或遇過最大的困難或挑戰是什麼？如何解決或面對、E.其他。
(4)讀書計畫：內容含 A.申請動機、B.大學學習規劃、C.畢業後規劃。
(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內容形式不拘，例如：競賽成果證明、小論文、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拍攝記錄片、微電影、具公共行政或社會關懷等經歷，或其他具潛力之相關證明。
2.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大型測驗成績者)。
3.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3 年 12 月 5 日(四)上午 10 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td></tr>
<tr><td>學系說明</td><td colspan="5">1. 本系以「強化專業素養」、「重視倫理價值」、「追求卓越能力」、及培育具有「公共管理之專業知識」及「跨學科知識」之通才為目標。
2. 本系課程分設三學群，分別為專業文官育成學群、行政管理創新學群、非營利組織學群，各學群針對不同職涯發展設計課程，讓同學畢業即獲得專業能力。</td></tr>
</table>

	3. 本系提供碩士班先修課程，讓你提早修碩士班課程，縮短碩士取得時間，並提供豐厚獎學金。 4. 本校提供海外雙聯學制計畫，即同時取得本國及海外大學之學、碩士學位。	
系所資訊	網址：http://pmp.thu.edu.tw/	電話：04-23590121 轉 36702 丁先生 地點：第一教學區、社會科學院 5 樓 SS501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3">5500　社會學系</td><td>一階段</td></tr>
<tr><td>名　　額</td><td colspan="4">5　名</td></tr>
<tr><td>篩選條件</td><td colspan="4">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證明或獲獎證明，並附上參賽之小論文。
2. 參與各高中之「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或實驗班」證明。
3. 參與紀錄片證明或獲獎證明。
4. 參加微電影證明或獲獎證明。
5. 有各種社會實踐經驗、社會關懷或社會調查證明。
6. 對本領域具有濃厚興趣、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者。
7. 參加「全國性高中英語辯論比賽」證明或獲獎證明。
8.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者。</td></tr>
<tr><td>考試項目</td><td colspan="4"><table><tr><th>科目</th><th>權值</th><th>同分參酌順序</th><th>日期</th></tr><tr><td>資料審查 電子上傳</td><td>× 1.0</td><td>2</td><td>11 月 28 日(四)17 時前完成上傳</td></tr><tr><td>面試</td><td>× 1.0</td><td>1</td><td>12 月 15 日(日)</td></tr></table></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4">1. 資料審查包含：
(1) 自傳：內容包含「成長歷程中影響你最深的一件事情是什麼？」、「你選本系的理由」、「你最想選的一門課程」、「你有興趣的社會學領域？」(約 3,000 字，如有引用請註明出處)。
(2) 其他有利的審查資料：可任選下列項目且繳交證明文件，並請說明其特殊性(約 500 字)，例如：
A.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潛力之經驗，例如：拍攝記錄片、微電影獲獎或具有社會實踐經驗、社會關懷或社會調查等經驗。
B.參與教育部『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C.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D.參與各高中之「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或實驗班」。
E.參加「全國性高中英語辯論比賽」證明或獲獎證明。
2.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者)。
3.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3 年 12 月 5 日(四)上午 10 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td></tr>
<tr><td>學系說明</td><td colspan="4">1. 本系有「文學、藝術與社會」、「社會不平等」、「理論、思想與社會趨勢」、「社會與團結經濟」等特色課程，有種類多樣的獎學金。
2. 鼓勵雙主修、參與國際姊妹學校交換計畫，獎勵參與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輔導學生參與實習，奠定未來畢業生在企劃行銷、人力資源、文化藝文、市場調查、教育部門、行政、業務、公共事務部門、社會服務部門等工作基礎。
3. 本系聯絡電話：04-23590121 轉 36302。其他資訊請見 https://soc.thu.edu.tw。</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2">網址：https://soc.thu.edu.tw</td><td colspan="2">電話：04-23590121 轉 36302 陳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社會科學院 5 樓 SS526</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3">6100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td><td>一階段</td></tr>
<tr><td>名　　額</td><td colspan="4">1　名</td></tr>
<tr><td>篩選條件</td><td colspan="4">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具 1 個月以上農畜牧場實際工作經驗或特殊工作表現，附有工作證明暨推薦函者。
2. 對農畜牧場相關工作有經驗或具農畜牧場相關背景者。</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td><td>科目</td><td>權值</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日期</td></tr>
<tr><td>資料審查 電子上傳</td><td>× 1.0</td><td>3</td><td>11 月 28 日(四)17 時前完成上傳</td></tr>
<tr><td>面試</td><td>× 1.0</td><td>1</td><td>12 月 15 日(日)</td></tr>
<tr><td>實作</td><td>× 1.0</td><td>2</td><td>12 月 15 日(日)</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4">1. 資料審查包含：
(1) 推薦函: 1 個月以上農畜牧場實際工作經驗或特殊工作表現之工作證明暨推薦函。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
(2) 實作經歷。
2. 實作時請著輕便服裝，本系提供鞋套。
3.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3 年 12 月 5 日(四)上午 10 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td></tr>
<tr><td>學系說明</td><td colspan="4">1. 本系為理論與應用並重之學系，歡迎對畜牧生產、動物產品加工、生物科技與生命科學有濃厚興趣之同學報考。
2. 本系擁有經濟規模之實習農牧場可供學生實習與教師研究。本系學習領域依授課、研究方向及現有實驗室空間主要分成畜 牧生產、畜產加工及生物科技三方面，並積極整合應用生物科技於畜產領域。所有教師均具博士學位，師資在相關校系中為上選。各基礎領域使用之儀器設備極為齊全，足以提供學生實習與研究所需。
3. 本系學制完整，設有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已培訓各級優秀畜產人才加入畜產行列，共同為提升畜產品品質與產量貢獻心力。</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2">網址：http://animal.thu.edu.tw</td><td colspan="2">電話：04-23590121 轉 37122 李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農健學院 2 樓 AG210</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4">6200　食品科學系</td><td>一階段</td></tr>
<tr><td>名　　額</td><td colspan="5">1　名</td></tr>
<tr><td>篩選條件</td><td colspan="5">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展覽(比賽)、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優異成績者。
2. 曾參加校內外食品相關創作發表、競賽或活動，並具有成果者。
3. 具食品相關實務或學術經歷，並具成果或證明者。
4.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實驗教育學生。</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科目</td><td>權值</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日期</td></tr>
<tr><td>資料審查 電子上傳</td><td>× 1.0</td><td>2</td><td colspan="2">11 月 28 日(四)17 時前完成上傳</td></tr>
<tr><td>面試</td><td>× 1.5</td><td>1</td><td colspan="2">12 月 15 日(日)</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5">1. 資料審查包含：
(1) 歷年成績單正本(需有高中職學校章戳)、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成效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成績證明。
(2) 自傳(含生涯規劃)、作品、申請動機。(500-1200 字)
(3)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文檢定、證照、社團活動或其他特殊才能證明文件。
2.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3 年 12 月 5 日(四)上午 10 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td></tr>
<tr><td>學系說明</td><td colspan="5">1. 本系是國內唯一兼具食品科技與管理領域，跨域整合食品各領域之技術與產業經營管理，非常注重實務教學，包括有實務講座、暑期實習、企業橋接實習、智慧食品鏈 AI 專題講座及食品創新實務等課程。
2. 依學生興趣進行適性分流，以實習與專題研究方式進行。實習主要透過暑期及企業橋接實習，以利與職場接軌；專題研究則進入老師研究室，以利研究所銜接。
3. 鼓勵學生參與海外交換學習及移地教學，使其具國際視野及移動力。未來將逐步納入人工智慧課程，強化學生跨域整合能力</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3">網址：https://foodsci.thu.edu.tw</td><td colspan="2">電話：04-23590121 轉 37301 汪先生
地點：第一教學區、農健學院 1 樓 AG117</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4">6600　餐旅管理學系</td><td>一階段</td></tr>
<tr><td>名　　額</td><td colspan="5">3　名</td></tr>
<tr><td>篩選條件</td><td colspan="5">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在餐旅領域有相關經驗或具餐旅產業相關背景者。
2.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科目</td><td>權值</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日期</td></tr>
<tr><td>資料審查 電子上傳</td><td>× 1.0</td><td>2</td><td colspan="2">11 月 28 日(四) 17 時前完成上傳</td></tr>
<tr><td>面試</td><td>× 1.5</td><td>1</td><td colspan="2">12 月 15 日(日)</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5">1. 資料審查包含：
(1) 自傳、高中歷年成績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交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
(2) 餐旅相關證照、特殊表現或具餐旅產業相關背景者，檢附證照、獎狀或其他有利證明。
(3) 英語能力證明，例如：
A. 英文類競賽得獎證明
B. 英文為其母語
C.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證明
D. 多益 TOEIC 550 分以上
E. 雅思 IELTS 4.0 以上或同等級英文能力者
F. 其他(培力英檢、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文件或高中英文成績單)
2. 面試審查包含：
(1) 溝通與表達能力
(2) 餐旅專業知能
(3) 其他特殊加分
3.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4.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3 年 12 月 5 日(四)上午 10 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td></tr>
<tr><td>學系說明</td><td colspan="5">本系以培養餐旅管理專業人才為目標，有理論與實務經驗兼具的教學團隊，並有設備完整的教學空間(實習廚房、廚藝教室、飲務教室、官能品評室、旅館專業教室、語言自學室)供學生學習。在現代感的專業設施中，深度就業導向式的學習下，東海餐旅系將為積極具親和力的你準備好將來進入餐旅產業所需的核心能力。</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3">網址：http://thotel.thu.edu.tw</td><td colspan="2">電話：04-23590121 轉 37703 許小姐
地點：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 2 樓 M207-1</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3">6800　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學士學位學程</td><td>一階段</td></tr>
<tr><td>名　　額</td><td colspan="4">3　名</td></tr>
<tr><td>篩選條件</td><td colspan="4">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持有證明者：
1. 對本領域具相關學習經驗、表現或具相關背景，且足以提出證明者。
2. 參加各類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優良者。
3. 若具專業證照，護理、長照、健身或資訊(如：IOT 物聯網、程式語言)相關者佳。
4.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科目</td><td>權值</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日期</td></tr>
<tr><td>資料審查 電子上傳</td><td>× 1.0</td><td>2</td><td>11 月 28 日(四) 17 時前完成上傳</td></tr>
<tr><td>面試</td><td>× 1.0</td><td>1</td><td>12 月 15 日(日)</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4">1. 資料審查包含：
(1) 符合「篩選條件」之證明文件。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或校排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交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本項不計分。
(3) 自傳：500-1200 字，包含：
A. 說明求學過程能與本領域進行連結人事物為佳。
B. 請說明個人特質優勢。
C. 請說明申請本學程之動機與未來生涯規劃，並針對個人不足處提出讀書計畫。
D. 其他：例如成長歷程中影響最重大的事件或遇過最大的困難或挑戰是什麼，如何解決或面對。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英語(文)檢定證明、競賽或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記錄、各類參展資料、證照證明。
2.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3.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3 年 12 月 5 日(四)上午 10 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td></tr>
<tr><td>學系說明</td><td colspan="4">本學程發展主軸為培育運動預防醫學之人才。課程內容結合高齡醫學與運動科學，並提供業界實習機會，輔導學生考取初級救護技術員、運動傷害防護員、照顧服務員等專業證照。大學四年期間也培養學生具備醫學專業知識，人文素養及運用運動科學專業技能的能力，並能獨力執行體適能指導於高齡者，以加強高齡者對體適能健康管理的認知，並培育高齡健康服務人才，達到全民健康保健之境界。</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2">網址：https：//swss.thu.edu.tw/</td><td colspan="2">電話：04-23590121 轉 37502 黃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語文館 2 樓 LAN107</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4">7100　美術學系</td><td>一階段</td></tr>
<tr><td>名　　額</td><td colspan="5">4　名</td></tr>
<tr><td>篩選條件</td><td colspan="5">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參加國內外藝術創作或藝術評論相關競賽獲獎者」或「在公部門具審查機制的文化機構或在專業藝廊舉辦個展或受主題策展邀請展出者」。
2. 具備創新創意美術相關或策展、評論之專長者。
3.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者。</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科目</td><td>權值</td><td>同分參酌順　序</td><td colspan="2">日期</td></tr>
<tr><td>資料審查 電子上傳</td><td>× 1.0</td><td>2</td><td colspan="2">11 月 25 日(四) 17 時前完成上傳</td></tr>
<tr><td>面試</td><td>× 1.5</td><td>1</td><td colspan="2">12 月 15 日(日)</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5">1. 資料審查包含：
(1) 自傳、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2) 學習心得(請針對參觀展覽或藝術家、作品，做心得感想)。
(3) 作品集(如超過系統上傳限制，請於檔案內提供不限權限之雲端連結)。
(4) 競賽成果。
(5) 高中成績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交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不計分)。
2. 面試當天須帶一本紙本作品集到場(試後歸還)。
3. 面試當天可帶 1-3 件作品到場(試後歸還)。
4.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含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5.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3 年 12 月 5 日(四)上午 10 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td></tr>
<tr><td>學系說明</td><td colspan="5">本系提供了東西方媒材的完整學程訓練。在拓展當代視野的方面，提供如藝術行政、數位影像、動漫插畫、新媒體與電影藝術等選修課程，期能使學生對於當代藝術的種種面向有更深刻的理解。全人教育方針培養出的學生勝任其他人文領域的工作，歷年來本系畢業校友除持續創作並成為當今藝壇新秀而廣受矚目外，於各級學校任教或於設計、出版業、傳播界及藝術行政工作等領域皆卓然有成。</td></tr>
<tr><td rowspan="2">系所資訊</td><td colspan="3" rowspan="2">網址：https://fineart.thu.edu.tw/</td><td colspan="2">電話：04-23590447 江小姐</td></tr>
<tr><td colspan="2">地點：第二教學區、美術系館 2 樓 FA207</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4">7200　音樂學系</td><td>一階段</td></tr>
<tr><td>名　　額</td><td colspan="5">1　名</td></tr>
<tr><td>篩選條件</td><td colspan="5">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熱愛音樂，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獲優等以上。
(2) 就讀藝術才能班。
(3) 術科表現特別優秀之音樂人才。
2.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td></tr>
<tr><td>考試項目</td><td colspan="5"><table>
<tr><th>科目</th><th>佔總成績百分比</th><th>同分參酌順　序</th><th>日期</th></tr>
<tr><td>資料審查 電子上傳</td><td>10%</td><td>3</td><td>11 月 28 日(四)17 時前完成上傳</td></tr>
<tr><td>面試</td><td>10%</td><td>2</td><td>12 月 15 日(日)</td></tr>
<tr><td>主修樂器考試</td><td>80%</td><td>1</td><td>12 月 15 日(日)</td></tr>
</table></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5">1. 招收樂器限鋼琴、電子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小號、長號、法國號、低音號、上低音號、擊樂、作曲。
2. 資料審查：
(1) 曲目表：包含演奏錄影曲目、主修樂器考試曲目，詳列已學習過曲目及完整樂章。格式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下載使用。
(2) 演奏錄影：檔案上傳至 Youtube 或雲端資料庫，提供網址。錄影曲目可與主修樂器考試曲目重複。
A. 個人一年內的演奏(唱)錄影，不限場合，時間長度 10-15 分鐘，至少兩種不同時期或風格的古典音樂曲目，均須背譜。拍攝角度須全身入鏡。
B. 主修電子琴者，一首巴赫或古典時期作品，以及一首浪漫或現代時期作品（可為自創曲）。
C. 主修聲樂者，自義、德、法、英、拉丁、中文任選兩種以上不同語言演唱，均須背譜。
D. 主修作曲者，請提供 3 首已完成主要作品，可包括音樂科技相關的創作。繳交其樂譜、樂曲解說，以及該作品演出或錄製之影音檔案或網路連結。3 首作品中至少一首是寫給室內樂、重唱或合唱、或管弦樂團的編制。
(3)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排名、校排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交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
(4) 符合「篩選條件」之證明文件。
3. 面試：自我介紹與曲目解說。
4. 主修樂器考試曲目規定：
(1) 自選曲 2 首，選自不同時期或風格的古典音樂曲目，均須背譜，自備伴奏
(2) 視奏，聲樂、作曲除外。
(3) 主修電子琴者：一首巴赫或古典時期作品，一首浪漫或現代時期作品（可為自</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2">創曲)，須背譜。以演奏鋼琴或電子琴應試，電子琴以山葉 Stagea 02c 機型為限。
(4) 主修聲樂者：自義、英、德、法、拉丁、中文任選兩種不同語言演唱，均須背譜，自備伴奏。
(5) 主修擊樂者：演奏小鼓或定音鼓（可看譜）與木琴（須背譜），各任選一首演奏曲或練習曲。
(6) 主修作曲者：
A. 由評審委員依所繳交的三首作品現場提問。
B. 術科演奏(唱)，自選曲一首，須背譜，自備伴奏，限本系有招收之主修樂器。
5. 主修樂器考試原始成績未達 82 分者，不予錄取。
6. 主修樂器考試、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3 年 12 月 5 日(四)上午 10 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 https://music.thu.edu.tw/，不另通知。</td></tr>
<tr><td>學系說明</td><td colspan="2">1. 歡迎具音樂潛能與才能，且對音樂具高度熱忱及表達能力的學生，因應合奏課程教學與演出的需求，願意全力投入學習者。
2. 本系課程著重專業表演能力，音樂演奏、演唱的訓練。
3. 本系自 110 學年度起增設「稀缺樂器獎學金」，補助主修稀缺樂器之優秀學生減免學雜費，獎學金獲獎條件與詳細資訊公布於本系網頁。</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網址：https://music.thu.edu.tw</td><td>電話：04-23590121 轉 38201 洪小姐
地點：第二教學區、音樂系館 1 樓 MU123</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4">7400　工業設計學系</td><td>一階段</td></tr>
<tr><td>名　　額</td><td colspan="5">2　名</td></tr>
<tr><td>篩選條件</td><td colspan="5">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獲國內、外各類藝術創作展覽主辦單位邀請展出，或各類藝術創作競賽獲獎者。
2. 參加國內、外各類設計競賽佳作或入選以上獲獎者。
3. 擁有國內、外任何設計相關作品之創作權者。如，國際科技發明展、程式語言與應用創作、創意及技能等相關成果開發專利(含申請中)。
4. 曾就讀中等學校科學班，並持有證明者。
5. 獲有特定專職之專業證照者(如數位繪圖相關、實作技能相關等專業)。
6. 其他：如有明確之特殊經歷、優秀表現或傑出作品、企業或相關產業之相關實習及專業訓練、國際競賽營隊之培訓等證明。
7.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td></tr>
<tr><td>考試項目</td><td>科目</td><td>權值</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日期</td></tr>
<tr><td></td><td>資料審查 電子上傳</td><td>× 1.0</td><td>2</td><td colspan="2">11 月 28 日(四) 17 時前完成上傳</td></tr>
<tr><td></td><td>面試</td><td>× 1.5</td><td>1</td><td colspan="2">12 月 15 日(日)</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5">1. 資料審查包括：
(1)高中歷年成績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交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不計分)。
(2)自傳、申請動機。
(3)成果作品。
(4)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2. 有個人作品可以攜帶至面試現場。
3.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3 年 12 月 5 日(四)上午 10 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td></tr>
<tr><td>學系說明</td><td colspan="5">1. 精緻小班教學 設計主軸課
設計主軸課分組(一對一教學)；大一大二核心能力課程培養/大三大四分流選修；大一到大三專業教師共同指導(3-4 位共同指導)；大四專業教師群及業師共同指導(8-10 位共同指導)。
2. 全方位元宇宙軟硬體電腦輔助設計
本系是獨立系館擁有數值化、傳統加工工廠及管理員協助，能深化產品製造知能與開發相關實務設計。學制完善，從學士班、碩士班及在職專班學習管道體制完整，具有全方位電腦元宇宙軟硬體輔助設計，包括 2D 設計、3D 設計、3D 模型實務、元宇宙虛擬設計。
3. 跨域產學合作
透過學校人際與系友帶來的豐沛資源成為未來就業的後盾。教師具備設計實務、研究能力與跨域產學合作能力在實務研究課程中協助學生思考廣度與深度，與</td></tr>
</table>

	業師共同開課，帶領學生新材料、新科技、多元視野、跨領域整合產品創新設計思維與設計研究能力。 4. 國際海外交流 國際姊妹校可到日本、義大利、英國海外交換學生及實習，創造實務與國際視野，製造產業與工廠資源提供的企業實習、跨域工作營、菁英培訓工作坊及產學合作設計實務融合。	
系所資訊	網址：http://id.thu.edu.tw/	電話：04-23590492 轉 10 林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工設系館 2 樓 ID201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4">7500　景觀學系</td><td>一階段</td></tr>
<tr><td>名　　額</td><td colspan="5">1　名</td></tr>
<tr><td>篩選條件</td><td colspan="5">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國際技能競賽(限職類：造園景觀)前三名或優勝者。
2. 亞洲技能競賽(限職類：造園景觀)前三名或優勝者。
3. 全國技能競賽(限職類：造園景觀)前五名或佳作者。
4. 全國技能競賽(限職類：造園景觀)分區賽前三名者。
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限職類：造園景觀、建築、室內空間設計、室內設計)前三名者。
6. 其他景觀領域相關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科目</td><td>權值</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日期</td></tr>
<tr><td>資料審查 電子上傳</td><td>× 1.0</td><td>2</td><td colspan="2">11 月 28 日(四) 17 時前完成上傳</td></tr>
<tr><td>面試</td><td>× 1.5</td><td>1</td><td colspan="2">12 月 15 日(日)</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5">1. 資料審查包括：
(1) 自傳、申請動機(500-1000 字，中文或英文)。
(2) 作品集或競賽作品：作品型式不拘，各項作品需說明作品名稱、設計理念及媒材運用等內容。
(3) 其它有利文件，如競賽、檢定、參與社團活動等證明文件。
2.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3 年 12 月 5 日(四)上午 10 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td></tr>
<tr><td>學系說明</td><td colspan="5">1. 以創新多元教學發展 6 大亮點課程-低碳淨零永續景觀設計、AI 數位景觀設計、環境景觀規劃、地方創生、景觀營造與養護、景觀資材，培育多樣化景觀專業人才，除景觀設計師/規劃師外，還有 ESG 低碳淨零景觀設計師、AI 景觀設計師、社區規劃師、景觀營造業者或景觀資材業者。
2. 畢業順利銜接土木建築-景觀科高考與普考，或進行跨領域證照考照。相關證照包括：綠領人才證照(如 ISO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主導查證員、ESG 永續管理師、ESG 碳管理師)、都市計畫技師(國考)、社區規劃師、或樹木保護專業人員。
3. 每年舉辦公司徵才擂台賽協助學生找實習與正職。
4. 創新教學含氣候變遷適應、韌性景觀、都市造林、AI 景觀設計、碳匯、ESG 績效景觀、自然解方、地方創生。
5. 非常多系友在產官學領域具有傑出表現，就業市場遍及全台、美國與歐洲，為當今華人世界與大中華地區景觀專業教育最負盛名的標竿系所。</td></tr>
</table>

系所資訊	網址：https://la.thu.edu.tw	電話：04-23590417 轉 101 林先生
		地點：第一教學區、景觀系館 2 樓 LA204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3">9100　國際學院國際經營管理學位學程</td><td>一階段</td></tr>
<tr><td>名　　額</td><td colspan="4">3　名</td></tr>
<tr><td>篩選條件</td><td colspan="4">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參與交換學生或旅居海外之經驗達半年以上者。
2. 對國際經營管理領域具相關學習經驗、表現或具相關產業背景者。
3.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科目</td><td>權值</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日期</td></tr>
<tr><td>資料審查 電子上傳</td><td>× 1.0</td><td>2</td><td>11 月 28 日(四) 17 時前完成上傳</td></tr>
<tr><td>英語面試</td><td>× 1.0</td><td>1</td><td>12 月 15 日(日)</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4">1. 資料審查包含：
(1) 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各約 500 字)。
(2) 英語檢定成績(如：TOEFL、IELTS、SAT、GEPT、FCE、TOEIC、BESTEP 等)。
(3) 英文推薦信：推薦對象不限，以能反映申請者才能以及特質為主。
(4) 符合「篩選條件」之證明文件。
(5) 高中歷年成績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交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本項不計分。
(6)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非必要)。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面試採英語面試。
3.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4.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3 年 12 月 5 日(四)上午 10 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td></tr>
<tr><td>學系說明</td><td colspan="4">1. 本學程全英語授課，提供獨立全英語通識博雅教育課程自我探索。
2. 台灣唯一美國 mentor 學習輔導機制，全英文環境全天學習。
3. 海外交換學生、英美澳雙聯學位及國內外實習，提供學生大學修業中自由規劃出國研修。
4. 採用歐美 Gap year 概念，規劃學程內課程安排，學生學習時間更加彈性，雙主修或輔修之規劃。
5. 招收對國際視野及斜槓青年國際商業管理有高度興趣的學生。</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2">網址：https://iba.thu.edu.tw</td><td colspan="2">電話：04-23590121　轉 39100 楊小姐
地點：第二教學區、省政大樓 1 樓 PG-IC100</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3">9200　永續科學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td><td>一階段</td></tr>
<tr><td>名　　額</td><td colspan="4">1　名</td></tr>
<tr><td>篩選條件</td><td colspan="4">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參與交換學生或旅居海外者。
2. 對永續領域（包含生態、環保、綠能、長照、減碳等）具相關學習或實務經驗者。
3.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科目</td><td>權值</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日期</td></tr>
<tr><td>資料審查 電子上傳</td><td>× 1.0</td><td>2</td><td>11 月 28 日(四) 17 時前完成上傳</td></tr>
<tr><td>英語面試</td><td>× 1.0</td><td>1</td><td>12 月 15 日(日)</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4">1. 資料審查包含：
(1) 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各約 500 字)。
(2) 英文推薦信：推薦對象不限，以能反映申請者才能以及特質為主。
(3) 符合「篩選條件」之證明文件。
(4) 高中歷年成績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交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本項不計分。
(5) 英語檢定成績(如：TOEFL、IELTS、SAT、GEPT、FCE、TOEIC、BESTEP 等)。
(6)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非必要)。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面試採英語面試。
3.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3 年 12 月 5 日(四)上午 10 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td></tr>
<tr><td>學系說明</td><td colspan="4">1. 本學程採全英語授課，鼓勵具有中等以上英文能力學生申請。
2. 課程內容以全球觀點探討永續領域廣泛主題，包括環境永續、能源永續、循環經濟、能源技術與工程、社會責任、道德商業實踐等。
3. 學程規劃國外大學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資源，支持學生申請並取得學位。
4. 積極輔導學生參與企業實習與校外學術競賽，協助完成畢業專題。</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2">網址：https://ic.thu.edu.tw/</td><td colspan="2">電話：04-23590121　轉 39200 陳小姐
地點：第二教學區、省政大樓 1 樓 PG-IC100</td></tr>
</table>

【附錄 1】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7年9月20日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三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之身分證件 (身分證、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護照、居留證) 入場，並置於考桌上以供監試人員查驗；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經核對確係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 (必要時得拍照存查)，但至當節考試結束鈴 (鐘) 響畢前，准考證未依規定申請補發，或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四條　考生除必用文具及招生簡章中註明可使用之用品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通訊、傳輸、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物品入場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 (含置物區) 之電子產品、行動電話、計時器等物品，不得發出響聲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五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考生於作答前應確實檢查試題、答案卷 (卡) 是否齊整完備，並檢查答案卷 (卡)、准考證、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位置或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第七條　除於招生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考生不得於考試時使用計算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前述計算機以具四則運算 (+、-、×、÷、%、√、M)、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八條　考生發現有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 (卡) 規定之作答範圍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作答者不予計分；各科答案卷除繪圖科目外， 均應以藍色或黑色筆 (含鉛筆) 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答案卡應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並且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考生違反答案卡之畫記注意事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第十條　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卷 (卡) 上之座位號碼及姓名，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一條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第十二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第十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十四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逕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試場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

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附錄 3】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　　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　　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　　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

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 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4】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 年 6 月 1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 號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 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 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 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5】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 年 2 月 1 日台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係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 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第四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第七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八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九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附錄 6】高中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基隆市	
170301	國立基隆女中
170302	國立基隆高中
171306	私立二信高中
171308	私立聖心高中
173304	市立中山高中
173306	市立安樂高中
173307	市立暖暖高中
173314	市立八斗高中
新北市	
010301	國立華僑中學
011301	私立淡江高中
011302	私立康橋高中
011306	私立金陵女中
011309	財團法人南山高中
011310	財團法人恆毅高中
011311	私立聖心女中
011312	私立崇義高中
011314	財團法人中華高中
011315	私立東海高中
011316	私立格致高中
011317	私立醒吾高中
011318	私立徐匯高中
011322	財團法人崇光女中
011323	私立光仁高中
011324	私立竹林高中
011325	私立及人高中
011329	財團法人辭修高中
011399	私立時雨高中
013303	市立泰山高中
013304	市立板橋高中
013335	市立新店高中
013336	市立中和高中
013337	市立新莊高中
013338	市立新北高中
013339	市立林口高中
014302	市立海山高中
014311	市立三重高中
014315	市立永平高中
014322	市立樹林高中
014326	市立明德高中
014332	市立秀峰高中
014338	市立金山高中
014343	市立安康高中
014347	市立雙溪高中
014348	市立石碇高中
014353	市立丹鳳高中
014356	市立清水高中
014357	市立三民高中
014362	市立錦和高中
014363	市立光復高中
014364	市立竹圍高中
014399	市立豐珠中學
010303	國立泰山高中
010304	國立板橋高中
010335	國立新店高中
010336	國立中和高中
010337	國立新莊高中
010338	國立新北高中
010339	國立林口高中
臺北市	
313301	市立西松高中
313302	市立中崙高中
321301	私立祐德中學
323301	市立松山高中
323302	市立永春高中
330301	國立師大附中
331301	私立延平中學
331302	私立金甌女中
331304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333301	市立和平高中
341301	私立中興中學
341302	私立大同高中
343301	市立中山女中
343302	市立大同高中
343303	市立大直高中
351301	私立強恕中學
353301	市立建國中學
353302	市立成功中學
353303	市立北一女中
361301	私立靜修女中
363301	市立明倫高中
363302	市立成淵高中
371301	私立立人高中
373301	市立華江高中
373302	市立大理高中
380301	國立政大附中
381301	私立東山高中
381302	私立滬江高中
381303	私立大誠高中
381304	私立再興中學
381305	私立景文高中
381306	私立靜心高中
383301	市立景美女中
383302	市立萬芳高中
393301	市立南港高中
393302	市立育成高中
401301	私立文德女中
401302	私立方濟中學
401303	私立達人高中
403301	市立內湖高中
403302	市立麗山高中
403303	市立南湖高中
411301	私立泰北高中
411302	私立衛理女中
411303	私立華興中學
413301	市立陽明高中
413302	市立百齡高中
421301	私立薇閣高中
421302	私立十信高中
423301	市立復興高中
423302	市立中正高中
桃園縣	
030304	國立桃園高中
030305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030306	國立武陵高中
030316	國立楊梅高中
030325	國立陽明高中
030327	國立內壢高中
031301	私立泉僑高中
031309	私立育達高中
031310	私立六和高中
031311	私立復旦高中
031312	私立治平高中

代碼	學校名稱
031313	私立振聲高中
031317	私立光啟高中
031318	私立啟英高中
031319	私立清華高中
031320	私立新興高中
031323	私立至善高中
031324	私立大興高中
031326	私立大華高中
034306	縣立南崁高中
034312	縣立大溪高中
034314	縣立壽山高中
034319	縣立平鎮高中
034332	縣立觀音高中
034347	縣立永豐高中
034399	縣立大園國際高中
030305	國立中壢高級中學
新竹縣市	
180301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
180302	國立新竹女中
180309	國立新竹高中
181305	私立光復高中
181306	私立曙光女中
181307	私立磐石高中
181308	私立世界高中
183306	市立成德高中
183307	市立香山高中
183313	市立建功高中
040302	國立竹東高中
040304	國立關西高中
040308	國立竹北高中
041303	私立義民高中
041305	私立忠信高中
041306	私立東泰高中

代碼	學校名稱
041307	私立仰德高中
044320	縣立湖口高中
苗栗縣	
050303	國立苗栗高中
050310	國立竹南高中
050314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050315	國立苑裡高中
051302	私立君毅高中
051305	私立大成高中
051306	私立建臺高中
051307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054308	縣立三義高中
054309	縣立苑裡高中
054317	縣立興華高中
054333	縣立大同高中
南投縣	
080302	國立南投高中
080305	國立中興高中
080307	國立竹山高中
080308	國立暨大附中
081311	私立五育高中
081312	私立三育高中
08131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081314	私立普台高中
084309	縣立旭光高中
臺中市	
060303	國立大甲高中
060305	國立清水高中
060312	國立豐原高中
060322	國立大里高中
060323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061301	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061306	私立明台高中

代碼	學校名稱
061309	私立致用高中
061310	私立大明高中
061311	私立嘉陽高中
061313	私立明道高中
061314	私立僑泰高中
061315	私立華盛頓高中
061316	私立青年高中
061317	私立弘文高中
061318	私立立人高中
061319	私立玉山高中
061321	私立慈明高中
064308	市立后綜高中
064324	市立大里高中
064328	市立新社高中
064336	市立長億高中
064342	市立中港高中
064406	市立神岡工業高中
190301	國立臺中女中
190302	國立臺中一中
190303	國立臺中二中
190315	國立文華高中
191301	私立東大附中
191302	私立葳格高中
191305	私立新民高中
191308	私立宜寧高中
191309	私立明德女中
191311	私立衛道高中
191313	私立曉明女中
191314	私立嶺東高中
193303	市立忠明高中
193313	市立西苑高中
193315	市立東山高中
193316	市立惠文高中

代碼	學校名稱
彰化縣	
070301	國立彰化女中
070304	國立員林高中
070307	國立彰化高中
070316	國立鹿港高中
070319	國立溪湖高中
071311	私立精誠高中
071317	私立文興高中
071318	財團法人正德高中
074308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074313	縣立二林高中
074323	縣立和美高中
074328	縣立田中高中
074339	縣立成功高中
雲林縣	
090305	國立斗六高中
090306	國立北港高中
090315	國立虎尾高中
091307	私立永年高中
091308	私立正心高中
091311	私立文生高中
091312	私立巨人高中
091316	私立揚子高中
091318	財團法人義峰高中
091319	私立福智高中
091320	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094301	縣立斗南高中
094307	縣立麥寮高中
094326	縣立蔦松藝術高中
嘉義縣市	
200302	國立嘉義女中
200303	國立嘉義高中
201304	私立興華高中

代碼	學校名稱
201309	私立仁義高中
201310	私立嘉華高中
201312	私立輔仁高中
201313	私立宏仁高中
201314	私立立仁高中
100301	國立東石高中
100302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01303	私立同濟高中
101304	私立協同高中
104319	縣立竹崎高中
104326	縣立永慶高中
臺南市	
110302	國立新豐高中
110308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110311	國立北門高中
110312	國立新營高中
110314	國立後壁高中
110315	國立善化高中
110317	國立新化高中
110328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111313	私立南光高中
111318	私立鳳和高中
111320	私立港明高中
111321	臺南市興國高中
111322	私立明達高中
111323	私立黎明高中
111325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111326	私立新榮高中
114306	市立大灣高中
114307	市立永仁高中
210303	國立臺南二中
210305	國立臺南一中

代碼	學校名稱
210306	國立臺南女中
210309	國立家齊女中
211301	私立長榮高中
211302	私立長榮女中
211304	財團法人聖功女中
211310	私立光華女中
211314	私立六信高中
211315	私立瀛海高中
211317	私立崑山高中
211318	私立德光高中
211320	財團法人慈濟高中
213303	市立南寧高中
213316	市立土城高中
111325	臺南市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高雄市	
120303	國立鳳山高中
120304	國立岡山高中
120311	國立旗美高中
120319	國立鳳新高中
121306	財團法人新光高中
121307	財團法人普門中學
121318	私立正義高中
121320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124302	市立文山高中
124311	市立林園高中
124313	市立仁武高中
124322	市立路竹高中
124333	市立六龜高中
124340	市立福誠高中
521301	私立明誠高中
521303	私立大榮高中
523301	市立鼓山高中

代碼	學校名稱
533301	市立左營高中
533302	市立新莊高中
540301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543301	市立中山高中
543302	市立楠梓高中
551301	私立立志高中
553301	市立高雄中學
553302	市立三民高中
563301	市立新興高中
573301	市立高雄女中
580301	國立高師大附中
581301	私立復華高中
581302	天主教道明中學
583301	市立中正高中
593301	市立前鎮高中
593302	市立瑞祥高中
613301	市立小港高中
屏東縣	
130302	國立屏東女中
130305	國立屏東高中
130306	國立潮州高中
130322	國立屏北高中
131302	財團法人崇華高中
131307	財團法人屏榮高中
131308	私立陸興高中
131311	私立美和高中
131312	私立新基中學
134304	縣立大同高中
134321	縣立枋寮高中
134324	縣立東港高中
134334	縣立來義高中
宜蘭縣	

代碼	學校名稱
020301	國立蘭陽女中
020302	國立宜蘭高中
020308	國立羅東高中
021301	私立慧燈高中
021310	私立中道高中
024322	縣立南澳高中
花蓮縣	
150302	國立花蓮女中
150303	國立花蓮高中
150309	國立玉里高中
151306	私立海星高中
151307	私立四維高中
151312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中
154301	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中
154399	縣立南平中學
臺東縣	
140301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140302	國立臺東女中
140303	國立臺東高中
141307	私立育仁高中
144322	縣立蘭嶼高中
金門縣	
710301	國立金門高中
澎湖縣	
160302	國立馬公高中
連江縣	
720301	國立馬祖高中
其他	
309000	其他高中
990001	高(特) 考及格
990002	具甲級技術試資格
323303	市立數位實驗高中

【附錄 7】高職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基隆市	
170403	國立海大附屬基隆海事
170404	國立基隆商工
171405	私立光隆家商
171407	私立培德工家
新北市	
011405	私立樹人家商
011407	私立復興商工
011408	私立南強工商
011413	私立穀保家商
011419	私立開明工商
011420	私立智光商工
011421	私立清傳高商
011426	私立能仁家商
011427	私立豫章工商
011431	私立莊敬工家
011432	私立中華商海
013402	市立瑞芳高工
013430	市立三重商工
013433	市立新北高工
013434	市立淡水商工
014439	市立鶯歌工商
010402	國立瑞芳高工
010430	國立三重商工
010433	國立新北高工
010434	國立淡水商工
臺北市	
311401	臺北市育達高中
321402	私立協和工商
323401	市立松山家商
323402	市立松山工農
331402	私立東方工商
331403	私立喬治工商
331404	私立開平餐飲
333401	市立大安高工
341402	私立稻江護家
351402	私立開南商工
361401	私立稻江高商
383401	市立木柵高工
393401	市立南港高工
403401	市立內湖高工
411401	私立華岡藝校
413401	市立士林高商
421404	私立惇敘工商
桃園縣	
030402	國立龍潭農工
030403	國立桃園農工
030407	國立中壢高商
030408	國立中壢家商
031414	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
031415	私立方曙商工
031421	私立永平工商
新竹縣市	
180403	國立新竹高商
180404	國立新竹高工
041401	私立內思高工
苗栗縣	
050401	國立大湖農工
050404	國立苗栗農工
050407	國立苗栗高商
051408	私立中興商工
051411	私立育民工家
051412	私立賢德工商
051413	私立龍德家商
南投縣	
080401	國立仁愛高農
080403	國立埔里高工
080404	國立南投高商
080406	國立草屯商工
080410	國立水里商工
081409	私立同德家商
臺中市	
060401	國立豐原高商
060402	國立大甲高工
060404	國立東勢高工
060407	國立沙鹿高工
060408	國立霧峰農工
190404	國立臺中家商
190406	國立臺中高農
190407	國立臺中高工
191412	財團法人光華高工
彰化縣	
070401	國立彰師附工
070402	國立永靖高工
070403	國立二林工商
070405	國立秀水高工
070406	國立彰化高商
070408	國立員林農工
070409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070410	國立員林家商
070415	國立北斗家商
071413	私立大慶商工
071414	私立達德商工
雲林縣	
090401	國立虎尾農工
090402	國立西螺農工
090403	國立斗六家商
090404	國立北港農工
090413	國立土庫商工
091410	私立大成商工
091414	私立大德工商
嘉義縣市	
200401	國立華南高商
200405	國立嘉義高工
200406	國立嘉義高商
200407	國立嘉義家職
201408	私立東吳工家
201411	私立大同高商
100402	國立民雄農工
101405	私立協志工商
101406	私立萬能工商
101407	私立弘德工商
臺南市	
110401	國立新化高工
110403	國立白河商工
110404	國立北門農工
110405	國立曾文家商
110406	國立新營高工
110407	國立玉井工商
110409	國立成大附屬南工

代碼	學校名稱
110410	國立曾文農工
111416	私立天仁工商
111419	私立陽明工商
111427	私立育德工家
210408	國立臺南高商
210416	國立臺南海事
211407	私立南英商工
211412	私立亞洲餐旅
211419	私立慈幼工商
高雄市	
120401	國立旗山農工
120402	國立岡山農工
120409	國立鳳山商工
121405	私立中山工商
121410	私立旗美商工
121413	私立高英工商
121415	私立華德工家
121417	私立高苑工商
521401	私立中華藝校
533401	市立海青工商
533402	市立三民家商
551402	私立樹德家商
553401	市立高雄高工
563401	市立高雄高商
581401	私立國際商工
581402	私立三信家商
593401	市立中正高工
屏東縣	
130401	國立內埔農工
130403	國立屏東高工
130404	國立佳冬高農

代碼	學校名稱
130410	國立東港海事
130417	國立恆春工商
131409	私立民生家商
131416	私立華洲工家
131418	私立日新工商
宜蘭縣	
020403	國立宜蘭高商
020404	國立羅東高商
020405	國立蘇澳海事
020407	國立羅東高工
020409	國立頭城家商
臺東縣	
140404	國立關山工商
140405	國立臺東高商
140408	國立成功商水
141406	私立公東高工
花蓮縣	
150401	國立花蓮高農
150404	國立花蓮高工
150405	國立花蓮高商
150411	國立光復商工
151410	私立中華工商
金門縣	
710401	國立金門農工
澎湖縣	
160401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其他	
409000	其他高職

【附錄 8】高中、職進修學校（補校）學力代碼表

代 碼	學校名稱
基隆市	
170B01	國立基隆女中進修學校
170C03	國立基隆海事進修學校
170C04	國立基隆商工進修學校
171B06	私立二信高中補校
171B08	私立聖心高中進修學校
171C05	私立光隆家商進修學校
宜蘭縣	
020C01	國立宜蘭大學附設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020C03	國立宜蘭高商進修學校
020C04	國立羅東高商進修學校
020C05	國立蘇澳海事進修學校
020C07	國立羅東高工進修學校
020C09	國立頭城家商進修學校
新北市	
010B03	國立泰山高中進修學校
010C02	國立瑞芳高工進修學校
010C30	國立三重商工進修學校
010C33	國立海山高工進修學校
010C34	國立淡水商工進修學校
011B12	私立崇義高中進修學校
011B14	財團法人中華高中進修學校
011B15	私立東海高中進修學校
011B16	私立格致高中進修學校
011C05	私立樹人家商進修學校
011C07	私立復興商工進修學校
011C08	私立南強工商進修學校
011C13	私立穀保家商進修學校
011C19	私立開明工商進修學校
011C20	私立智光商工進修學校
181B07	私立磐石高中進修學校

代 碼	學校名稱
011C21	私立清傳高商進修學校
011C26	私立能仁家商進修學校
011C27	私立豫章工商進修學校
011C31	私立莊敬工家進修學校
011C71	私立光華高商進修學校
014B02	市立海山高中進修學校
014B11	市立三重高中進修學校
014B15	市立永平高中進修學校
014B22	市立樹林高中進修學校
014B32	市立秀峰高中進修學校
014B43	市立安康高中進修學校
014B53	市立丹鳳高中進修學校
014B56	市立清水高中進修學校
014B57	市立三民高中進修學校
014B62	市立錦和高中進修學校
014C39	市立鶯歌工商進修學校
311C01	私立育達家商進修學校
321C02	私立協和工商進修學校
331B01	私立延平中學進修學校
331B02	私立金甌女中進修學校
331C02	私立東方工商進修學校
331C03	私立喬治工商進修學校
331C04	私立開平餐飲進修學校
333C01	市立大安高工進修學校
341B01	私立中興中學進修學校
341C02	私立稻江護家進修學校
350C01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351B01	私立強恕中學進修學校
351B09	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
351C02	私立開南商工進修學校
061B19	私立玉山高中進修學校

代 碼	學校名稱
361B09	私立志仁中學進修學校
361C01	私立稻江高商進修學校
381B02	私立滬江中學進修學校
381B03	私立大誠高中進修學校
411B01	私立泰北中學進修學校
421C04	私立惇敘工商進修學校
桃園縣	
030C02	國立龍潭農工進修學校
030C03	國立桃園農工進修學校
030C07	國立中壢高商進修學校
030C08	國立中壢家商進修學校
030G92	國立桃園農工進校分校
031B09	私立育達高中進修學校
031B11	私立復旦高中進修學校
031B12	私立治平高中進修學校
031B13	私立振聲高中進修學校
031B17	私立光啟高中進修學校
031B18	私立啟英高中進修學校
031B19	私立清華高中進修學校
031B20	私立新興高中進修學校
031B23	私立至善高中進修學校
031B24	私立大興高中進修學校
031C14	私立成功工商進修學校
031C15	私立方曙商工進修學校
031C21	私立永平工商進修學校
031G91	私立宏德高商進修學校
新竹市	
180C03	國立新竹高商進修學校
180C04	國立新竹高工進修學校
181B05	私立光復高中進修學校
080C06	國立草屯商工進修學校

代 碼	學校名稱
181B08	私立世界高中進修學校
183B07	市立香山高中進修學校
新竹縣	
040B02	國立竹東高中進修學校
041B03	私立義民高中進修學校
041B05	私立忠信高中進修學校
041B06	私立東泰高中進修學校
041B07	私立仰德高中進修學校
041C01	私立內思高工進修學校
苗栗縣	
050B14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進修學校
050C07	國立苗栗高商進修學校
051B02	私立君毅高中進修學校
051B05	私立大成高中進修學校
051B06	私立建臺高中進修學校
051C08	私立中興商工進修學校
051C11	私立育民工家進修學校
臺中市	
060C01	國立豐原高商進修學校
060C02	國立大甲高工進修學校
060C04	國立東勢高工進修學校
060C07	國立沙鹿高工進修學校
060C08	國立霧峰農工進修學校
060C20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061B06	私立明台高中進修學校
061B09	私立致用高中進修學校
061B10	私立大明高中進修學校
061B11	私立嘉陽高中進修學校
061B14	私立僑泰高中進修學校
061B16	私立青年高中進修學校
110C09	國立臺南高工進修學校

代 碼	學校名稱
061B21	私立慈明高中進修學校
190C0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190C04	國立臺中家商進修學校
190C06	國立臺中高農進修學校
190C07	國立臺中高工進修學校
191B05	私立新民高中進修學校
191B09	私立明德女中進修學校
191B14	私立嶺東高中進修學校
191C12	財團法人光華高工進修學校
彰化縣	
070B16	國立鹿港高中進修學校
070C01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進修學校
070C02	國立永靖高工進修學校
070C03	國立二林工商進修學校
070C05	國立秀水高工進修學校
070C06	國立彰化高商進修學校
070C08	國立員林農工進修學校
070C09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進修學校
070C10	國立員林家商進修學校
070C15	國立北斗家商進修學校
070G91	國立員林高中進校分校
070G92	國立二林工商進校分校
071B18	財團法人正德高中進修學校
071C13	私立大慶商工進修學校
071C14	私立達德商工進修學校
南投縣	
080B05	國立中興高中進修學校
080B07	國立竹山高中進修學校
080B08	國立暨南大學附中進修學校
080C04	國立南投高商進修學校
563C01	市立高雄高商進修學校

代 碼	學校名稱
080C10	國立水里商工進修學校
081C09	私立同德家商進修學校
雲林縣	
090C02	國立西螺農工進修學校
090C03	國立斗六家商進修學校
090C13	國立土庫商工進修學校
091B18	財團法人義峰高中進修學校
091C10	私立大成商工進修學校
091C14	私立大德工商進修學校
094B07	縣立麥寮高中進修學校
嘉義市	
200B03	國立嘉義高中進修學校
200C05	國立嘉義高工進修學校
200C06	國立嘉義高商進修學校
200C07	國立嘉義家職進修學校
201B09	私立仁義高中進修學校
201C08	私立東吳工家進修學校
嘉義縣	
100B01	國立東石高中進修學校
101C05	私立協志工商進修學校
101C07	私立弘德工商進修學校
臺南市	
110B02	國立新豐高中進修學校
110B08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進修學校
110B12	國立新營高中進修學校
110C01	國立新化高工進修學校
110C03	國立白河商工進修學校
110C04	國立北門農工進修學校
110C05	國立曾文家商進修學校
110C06	國立新營高工進修學校
111B20	私立港明高中進修學校

代 碼	學校名稱
111B25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進修學校
111B26	私立新榮高中進修學校
111C16	私立天仁工商進修學校
111C19	私立陽明工商進修學校
111C27	私立育德工家進修學校
111G91	私立樹德高中進修學校
210B05	國立臺南一中進修學校
210B09	國立家齊女中進修學校
210C01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工進修學校
210C08	國立臺南高商進修學校
211B14	私立六信高中進修學校
211B17	私立崑山高中進修學校
211C07	私立南英商工進修學校
211C12	私立亞洲餐旅進修學校
211C19	私立慈幼工商進修學校
高雄市	
120C02	國立岡山農工進修學校
120C09	國立鳳山商工進修學校
121B06	財團法人新光高中進修學校
121C10	私立旗美商工進修學校
121C13	私立高英工商進修學校
121C15	私立華德工家進修學校
121C17	私立高苑工商進修學校
521B03	私立大榮高中進修學校
533B01	市立左營高中進修學校
533C01	市立海青工商進修學校
551B01	私立立志高中進修學校
551C02	私立樹德家商進修學校
553C01	市立高雄高工進修學校
110C09	國立臺南高工進修學校
581C01	私立國際商工進修學校

代 碼	學校名稱
581C02	私立三信家商進修學校
593C01	市立中正高工進修學校
611C01	私立高鳳工家進修學校
屏東縣	
130C03	國立屏東高工進修學校
130C04	國立佳冬高農進修學校
130C17	國立恆春工商進修學校
131B07	財團法人屏榮高中進修學校
131B12	私立新基高中進修學校
131C09	私立民生家商進修學校
131C16	私立華洲工家進修學校
131C18	私立日新工商進修學校
臺東縣	
140C0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農工進修學校
140C05	國立臺東高商進修學校
140C08	國立成功商水進修學校
144B22	縣立蘭嶼高中進修學校
花蓮縣	
150B09	國立玉里高中進修學校
150C04	國立花蓮高工進修學校
150C05	國立花蓮高商進修學校
150C11	國立光復商工進修學校
151C08	私立國光商工進修學校
151C10	私立中華工商進修學校
151G91	私立正德高中進修學校
金門縣	
710C01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其他	
509000	其他進修學校

【附錄 9】東海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視訊面試規範

113年9月19日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一、 考生面試期間若因下列因素，導致無法親至本校參加面試並附有證明者，方得提出申請視訊面試。

1. 就學、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

2. 校際交換學生。

3. 在國外修習課程或實習者。

4. 突發重大傷病致無法參加實地面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二、 考生欲申請視訊面試者，須簽署切結書，併同申請表（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使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面試日3天前(含)以電子郵件傳送或傳真方式送交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三、 申請視訊面試若獲審核通過，將由招生學系（學位學程）排定視訊面試時間，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通知，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更改時間。

四、 視訊面試前(最遲為面試前一天)，招生學系（學位學程）與考生須進行連線測試。正式視訊面試當天，在面試開始30分鐘前再次連線測試；經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面試。

五、 正式視訊面試時，考生須配合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提供查驗。未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者，將無法參加視訊面試，以缺考計。

六、 當正式視訊面試時間已到，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得等候5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5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七、 考生須選擇適當之場所進行視訊面試，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八、 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1年。

九、 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人數、面試時間與實地面試一致。

十、 視訊面試有一定程度風險，所有不能歸責於本校之因素，由考生自負，請考生報名前務必審慎評估。

十一、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取消考試資格。若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附表 1】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格式)

(本表於報名資料登錄送出後，由系統自統產生)

一、考生基本資料

姓　　名		報考學系 組　　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人 行動電話	

二、考生申請應考服務項目(請填妥並確認)

申請服務項目 (請「V」選，可複選)	本校提供服務說明	審查結果(由本校勾選)
☐ 提早入場	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 同意 ☐ 不同意
☐ 放大試題	提供放大為A3之影印試題	☐ 同意 ☐ 不同意
☐ 延長筆試時間	每科依一般考試時間至多延長20分鐘為限，科目間之休息時間則減少為延長之時間	☐ 同意延長___分鐘 ☐ 不同意
☐ 坐輪椅應試		☐ 同意
☐ 自備輔具	請自行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特殊需求	請自行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備　註	1.無特殊服務者免填。 2.本校將依考生特殊需求予以審查。 3.上傳文件包含「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醫療診斷證明」等。經本校審查後，如仍未能確認情況，本校得要求考生檢具其他相關證明，考生應配合繳交。 4.突發傷病擬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醫療診斷證明上醫師囑言應針對書寫能力狀況有具體描述。 5.本校提供之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查之。逾期提出申請或申請資料不齊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立書人簽章	年　　月　　日	

註：

1. 本表蒐集之健康紀錄(C111)僅供安排應考服務使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提供應考服務。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要求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申請當事人權利。
2. 本表報名後由系統自動產生，填妥後連同相關佐證文件(以正本上傳)，於資料上傳截止日前(含)以PDF格式上傳。
3. 本項考試應考服務聯絡方式：04-23598900、admission@thu.edu.tw 洪小姐。

【附表 2】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暨切結書(格式)

(本表於報名資料登錄送出後，由系統自統產生)

姓名		報名編號	
報考學系(組)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申請退費身分	(報名時勾選身分)		
報名費繳費帳號	(系統產生)		
應檢附證件 (電子上傳)	1.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暨切結書(請列印紙本並詳閱後，於下方簽章後，掃描為PDF電子檔上傳)。 2. 應上傳之證明文件： (1)中低、低收入戶：檢附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證明文件需於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 (2)特殊境遇家庭：檢附當年度核准通過之政府提供特殊境遇家庭(資格認定)公文。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4. 本人存摺(新臺幣)封面。 備註：相關證明文件請以**正本**轉成 PDF 格式上傳。		
注意事項	1. 具低、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完成報名資料輸入後，**請先繳交**全額報名費，並應於**113年11月28日下午5時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文件上傳報名系統。 2. 考生若已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但未按時繳費或繳費未成功者，其報名均屬無效，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3. 逾期申請或上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4. 同時報考二系組(含)以上者，以優待一系組為限。		
申請人簽章	本人切結所有上傳之文件電子檔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願負法律一切責任。 考生簽名_____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蒐集之資料(C001、C003)僅供審核報名費優待資格使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進行審核及後續作業。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要求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申請當事人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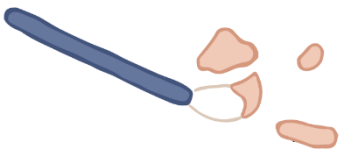
MEMO